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第 18 條提交的第一次報告

**Initial Report o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under Article 18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第 18 條提交的第一次報告

目錄

	<u>段數</u>
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所提交的第一次報告：緒言	1-3
 <u>第 I 部</u>	 <u>段數</u>
香港特別行政區概況	
土地和人口	
政治體制的概況	
憲制文件	1-3
政府體制	
一般架構	4
行政長官	5-7
行政會議	8-9
立法會	10-12
兩個市政局	13
區議會	14
臨時立法會、兩個臨時市政局、臨時區議會	15-18
行政架構	19-21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司法體制	22-27
保障人權的法律架構概況	
法治	28
《基本法》內有關人權的保證	29-30
其他人權條約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效力	31-32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33
所採用的法律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影響	34-35
法律援助	36-37
當值律師服務	38
申訴專員公署	39-42
投訴及調查	
警察	43
廉政公署	44
其他紀律部隊	45-46
資訊及宣傳	
促進市民對人權條約的認識	47
政府刊物	48

第 II 部

段數

第一條

《性別歧視條例》中關於「對婦女的歧視」的定義 1-3

保留條文 4

第二條

《性別歧視條例》 5-10

平等機會委員會 11-13

修改法例 14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15

第三條

消除歧視的法律依據 16-18

實施公約的統籌工作 19

第四條

《性別歧視條例》下所規定採取的特別措施 20

保護母性 21-22

第五條

婦女工作人口	23
教育	24-26
色情作品	27
保障婦女免受暴力對待	28-39

第六條

販賣婦女及使婦女賣淫	40-42
引用法例以免娼妓受暴力對待	43

第七條

人權法案	44
立法會及區域組織內的女性	45-49
行政會議內的女性議員	50-51
婦女參與鄉事選舉	52-54
諮詢團體和法定機構內的女性	55-56
擔任公職的女性	57-58

第八條

在國際上代表政府的官員	59
-------------	----

第九條

取得和傳遞國籍方面的權利	60
《入境條例》	61

第十條

《性別歧視條例》	62-63
女童入學接受教育的情況	64-67
專上教育方面	68-69
職業培訓	70-72
消除對男女角色的定型	73-74
獎學金和助學金／貸款	75-76
婦女參與教學專業的情況	77

第十一條

保留條文	78-80
禁止在僱傭範疇內歧視他人的法例	81-97
婦女參與經濟活動和在經濟活動中的地位	98-104
為女性提供的就業輔導服務	105-107
再培訓計劃	108
幼兒照顧服務	109-113

工作條件 114-117

社會保障 118

第十二條

《性別歧視條例》 119

政府的策略和目標 120

獲得護理服務的機遇 121-127

健康教育 128-130

家庭計劃 131-132

流產 133

第十三條

家庭福利：社會保障 134-150

家庭福利：免稅額 151-153

貸款、抵押和信貸 154

康樂、體育及文化生活 155-160

第十四條 161

第十五條

保留條款 162-163

婦女的法律地位	164-169
繼承新界的房產	170-171
新界土地政策	172-173
遷移和居住地點	174-175

第十六條

香港人權法案和《基本法》	176
有關結婚的權利	177-181
追討贍養費	182-184
有關監護權、監護和領養兒童的法例	185-186

附錄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 B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 C 按主要職業類別劃分的女性佔總就業人數的比例
- D 為禁止意圖營利使他人賣淫而定出的罪行
- E 男生與女生的退學率統計數字 (1994/95 年至 1996/97 年)
- F 按程度和性別劃分的學校數目 (1997-98 年)

- G 1996-97 年度香港學生參與學校體育活動的人數
- H 按課程範圍和性別劃分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學士學位畢業生人數
- I 入讀職業訓練局提供的職業訓練課程的學員數字 (1996-97 年)
- J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按職級和性別劃分的教學人員數字
- K 按性別和年齡劃分的勞動人口
- L 按性別和年齡劃分的勞動人口參與率
- M 按教育程度及性別劃分的就業人口百分率
- N 按性別劃分的失業率和就業不足率
- O 以主要經濟行業劃分的女性佔總就業人數的比例

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所提交的第一次報告

緒言

1997 年 7 月 1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按照“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方針，不在香港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保留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

2.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公約）在 1996 年 10 月 14 日在中英兩國政府同意下引入香港。而中國政府亦已致函聯合國秘書長，說明公約在 1997 年 7 月 1 日起繼續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3. 中國政府現根據公約第 18 條的規定，就公約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施情況提交第一次報告。本報告是根據“締約國編寫報告第一部分的綜合一般準則”（聯合國文件 HRI/1991/1）和“關於締約國提交的初次報告的形式和內容的一般準則”（聯合國文件 CEDAW/C/7/Rev.1）編訂。報告（見附件）分為兩部分。第 I 部分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概況”，提供有關公約所適用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背景資料。第 II 部分則提供與公約每一條文有關的具體資料。

附件

第 I 部

香港特別行政區概況

土地和人口

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最新統計資料數字如下：—

(a) 按性別劃分的人口數目(百萬)

	<u>1987 年中</u>	<u>1992 年中</u>	<u>1997 年中</u>
男性	2.9	2.9	3.3
女性	2.7	2.9	3.2
總計	5.6	5.8	6.5

(b) 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口

<u>年齡</u>	<u>性別</u>	<u>佔總人口的百分率</u>		
		<u>1987 年中</u>	<u>1992 年中</u>	<u>1997 年中</u>
15 歲以下	男	11.7	10.6	9.4
	女	10.8	9.9	8.7
15-64 歲	男	36.3	36.2	36.2
	女	33.2	34.2	35.3
65 歲及以上	男	3.4	4.0	4.7
	女	4.5	5.0	5.7
所有年齡組別	男	51.4	50.8	50.3
	女	48.6	49.2	49.7

(c) 教育程度(15 歲及以上人口)

<u>教育程度</u>	<u>性別</u>	<u>百分率</u>		
		<u>1986</u>	<u>1991</u>	<u>1996</u>
從未受過教育／幼稚園	男	3.6	3.6	2.5
	女	10.5	9.1	7.0
小學	男	15.8	13.2	11.2
	女	13.5	12.0	11.4
中學或以上	男	31.8	33.8	35.8
	女	24.8	28.2	32.1

(d) 有讀寫能力的人口比率 1984： 88.4%
1996： 90.5%

(e) 按習用語言／方言劃分的 5 歲及以上人口
(不包括啞啞人士)

<u>習用語言/方言</u>	<u>百分率</u>	
	<u>1991</u>	<u>1996</u>
廣東話	88.7	88.7
普通話	1.1	1.1
其他中國方言	7.0	5.8
英語	2.2	3.1
其他	1.0	1.3
	<u>100.0</u>	<u>100.0</u>

(f) 粗略出生及死亡率

	<u>1987</u>	<u>1992</u>	<u>1997</u>
粗略出生率(每千人)	12.6	12.3	9.1*
粗略死亡率(每千人)	4.8	5.3	4.8*

(g) 出生時平均預期壽命(年歲)

<u>性別</u>	<u>1987</u>	<u>1992</u>	<u>1997</u>
男	74.2	74.8	76.4*
女	79.7	80.7	81.9*

(h) 嬰兒死亡率
(每千名活產嬰兒計)

<u>1987</u>	<u>1992</u>	<u>1997</u>
7.4	4.8	4.0*

(i) 孕婦死亡率
(按每十萬名出生總人數計算的死亡數目)

<u>1987</u>	<u>1992</u>	<u>1996</u>
4.3	5.5	3.1*

(j) 生育率

	<u>1987</u>	<u>1992</u>	<u>1997</u>
一般生育率 (每千名 15-49 歲婦女計, 不包括女性外籍家庭傭工)	47.9	46.3	33.5

(k) 按性別劃分的家庭戶主百分率

<u>性別</u>	<u>1986</u>	<u>1991</u>	<u>1996</u>
男	73.0	74.3	72.8
女	27.0	25.7	27.2

(l) 失業率

(由該年四季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得到的估計數字的平均數)

<u>1987</u>	<u>1992</u>	<u>1997</u>
1.7	2.0	2.2

(m) 通脹率

(i)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u>年份</u>	<u>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升幅(%)</u>
1990	10.2
1991	11.6
1992	9.6
1993	8.8
1994	8.8
1995	9.1
1996	6.3
1997	5.8

註：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是根據大約 90%本港住戶的開支模式而編製。這些住戶在 1994 年 10 月至 1995 年 9 月一段基準期間，每月平均開支在港幣 4,000 元至 59,999 元之間；或以 1997 年的價格計算，每月平均開支在港幣 4,600 元至 69,200 元之間。

(ii) 本地生產總值[#]的內在平減物價指數

<u>年份</u>	<u>(1990 年 = 100)</u>	<u>每年變動率(%)</u>
1990	100.0	7.5
1991	109.2	9.2
1992	119.8	9.7
1993	130.0	8.5
1994	139.0	6.9
1995	142.5	2.5
1996	150.2	5.4
1997	159.0	5.9

(n) 1990 至 1997 年度的本地生產總值[#]

<u>年份</u>	<u>按當時市價計算 (百萬美元)</u>	<u>按 1990 年的固定市價計算 (百萬美元)</u>
1990	74,791	74,791
1991	86,027	78,756
1992	100,676	84,013
1993	116,011	89,222
1994	130,808	94,139
1995	139,238	97,703
1996	154,171	102,622
1997	171,406	107,796

(o) 人口平均收入(1990 至 1997 年按人口平均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

年份	按當時市價計算 (美元)	按 1990 年的固定市價計算 (美元)
1990	13,111	13,111
1991	14,956	13,692
1992	17,357	14,484
1993	19,660	15,120
1994	21,674	15,598
1995	22,618	15,871
1996	24,429	16,261
1997	26,362	16,579

(p) 外債：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並無任何外債。

* 臨時數字

[#] 本地生產總值的數字是參照 1998 年 3 月所公佈的估計數字

政治體制的概況

憲制文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和第六十二條第十三項的規定，以及 1990 年 4 月 4 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的有關決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於 1997 年 7 月 1 日成立，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也由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按照“一國兩制”的方針，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基本法》副本載於附錄 A。

2. 為全面落實“一國兩制”的方針，《基本法》闡明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第二章）、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第三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第四章）、經濟、金融及社會制度（第五及第六章）、對外事務的處理方式（第七章），以及對《基本法》的解釋和修改（第八章）。

3. 《基本法》所涉及的事項很多，其中包括：

- (a) 除國防和外交事務外，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的自治權，同時擁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終審權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
- (b)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和立法機關成員由香港永久居民組成；
- (c) 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同《基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

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 (d) 全國性法律除列於《基本法》附件三者外，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而列於附件三之法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在當地公佈或立法實施。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徵詢其所屬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可對列於附件三的法律作出增減；
- (e) 香港特別行政區獲授權自行處理對外事務。香港特別行政區可在經濟、貿易、金融、航運、通訊、旅遊、文化、體育等領域，以“中國香港”名義，單獨地同世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簽訂和履行有關協議；
- (f) 香港特別行政區保持其作為自由港、單獨的關稅地區和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資金可自由流動。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發行和管理港幣；
- (g) 香港特別行政區自行制定教育、科學、文化、體育、勞工和社會服務的發展政策，香港居民享有宗教信仰的自由；
- (h) 香港居民享有多項自由和權利，這點會在“保障人權的法律架構概況”一節下詳述；及
- (i)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

政府體制

一般架構

4.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他由行政會議協助釐定政府政策。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負責立法、控制公共開支，並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由《基本法》及於 1990 年 4 月 4 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的《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訂明。區域組織如兩個市政局和 18 個區議會的組成方法則由法律規定。

行政長官

5. 根據《基本法》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

6. 第一任行政長官按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而產生。當局首先成立一個推選委員會，以推舉第一任行政長官人選，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推選委員會是由社會各界共 400 人組成。以後各任行政長官會由共有 800 名成員的選舉委員會選出。

7. 《基本法》附件一規定，2007 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可由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經行政長官同意後作出修改，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訂明，最終目標是要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

行政會議

8.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的成員由行政長官從行政機關的主要官員、立法會議員和社會人士中委任，其任免由行政長官決定。這些委任議員的數目沒有規定。現時行政會議共有 14 名議員。

9. 行政會議由行政長官主持，通常每周舉行會議一次。根據《基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行政長官在作出重要決策及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前，須諮詢行政會議的意見。行政會議各成員以個人身分提出意見，但所作出的結論則為集體決定。

立法會

10. 根據《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須由選舉產生，產生辦法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首三屆立法會的組成如下：

<u>成員</u>	<u>第一屆</u>	<u>第二屆</u>	<u>第三屆</u>
	1998-2000	2000-2004	2004-2008
	(任期兩年)	(任期四年)	(任期四年)
(a) 由分區 直接選舉產生	20 席	24 席	30 席
(b) 由功能團體 選舉產生	30 席	30 席	30 席
(c) 由選舉委員會 選舉產生	10 席	6 席	—
總數	60 席	60 席	60 席

11. 《基本法》附件二還規定，在 2007 年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可由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經行政長官同意後作出修改，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按照《基本法》第六十八條的規定，最終目標是要全部立法會議員由普選產生。

12.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規定，立法會的職權包括：根據《基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根據政府的提案，審核、通過財政預算案；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就任何有關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同意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以及接受香港居民申訴並作出處理。另外，立法會有權在某些特定情況下，彈劾行政長官。

兩個市政局

13. 兩個市政局指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是在區域層面運作的組織，分別負責在市區和新界區為市民提供文康市政服務，包括保持環境衛生、保障公眾健康、提供康體設施，以及安排文娛康樂體育活動等。兩個市政局都屬財政獨立的法定組織。

區議會

14. 區議會是法定組織，是政府賴以在地區層面上徵詢民意的渠道，也是居民藉以參與地區事務的途徑。區議會除負責向政府提供意見外，還在管理地區事務及社區會堂方面負擔很大的責任。區議會討論涉及區內居民福利的各種問題，並推舉適當人選加入各有關地區團體。另外，區議會亦獲得撥款去籌辦地方社區的文化康樂活動，並進行小規模的環境改善工程。

臨時立法會、兩個臨時市政局、臨時區議會

15. 隨着中華人民共和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香港過往沿用的憲制文件即告失效，而在英國統治下成立的立法機關亦於 1997 年 7 月 1 日不復存在。爲了籌備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在 1996 年 3 月 24 日決定成立臨時立法會，負責處理指定的工作，以確保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選舉舉行前，特區政府的各項工作事務得以繼續進行。

16. 臨時立法會由 60 名議員組成，他們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在 1996 年 12 月 21 日選舉產生。臨時立法會的主要工作包括：制定爲確保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正常運作所必不可少的法律；根據《基本法》規定修改和廢除法律；根據政府的提案，審核、通過財政預算；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以及同意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臨時立法會議員的任期於 1998 年 6 月 30 日屆滿。

17. 在英國統治下成立的兩個市政局和各個區議會於 1997 年 6 月 30 日解散。爲了籌備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在 1997 年 2 月 1 日決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區域組織選舉舉行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在 1997 年 7 月 1 日設立臨時區域組織，包括臨時市政局、臨時區域市政局和臨時區議會。這些臨時組織的成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任期最遲在 1999 年 12 月 31 日屆滿。

18. 臨時市政局和臨時區域市政局各由 50 名議員組成，當中包括前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的全部民選議員。此外，行政長官亦委任了 9 名新議員進入臨時市政局和 11 名新議員進入臨時區域市政局。18 個臨時區議會共有 468 名議員，當中包括各個前區議會的全部民選議員和 95 名新議員。政府現正進行有關兩個市政局和區議會的檢討，

以評估現行的區域組織架構能否配合社會的發展，提供切合市民需要而又具效率的服務。

行政架構

19.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首長是行政長官。如行政長官短期不能履行職務時，其職務會依次由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臨時代理。

20.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設政務司、財政司、律政司和各局、處、署。目前政府總部轄下有 13 個決策局，另有兩個分別負責財政和公務員事務的資源局，合起來組成政府總部。每個局由一名局長級人員掌管。

21. 政府部門首長負責指導其轄下部門的工作，確保已獲通過的政策有效施行。部門首長須向所屬的局長負責，但廉政公署和審計署則例外，它們獨立運作，只對行政長官負責。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司法體制

22.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制度牢牢建基於法治與司法獨立，其司法機關是獨立於立法和行政機關的。

23. 《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除繼續保持香港原有法律制度和原則對法院審判權所作的限制外，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所有的案件均有審判權。

24.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院包括終審法院、高等法院(包括上訴法庭及原訟法庭)、區域法院、裁判法院、土地審裁處、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淫褻物品審裁處及死因裁判法庭。上述法院聆訊所有刑事檢控案件及民事糾紛，後者包括市民之間和政府與市民間的訴訟。

25. 《基本法》第八十二條訂明特區終審權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而且終審法院可根據需要邀請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參加審判。第八十三條則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各級法院的組織和職權由法律規定。

26. 所有法官和司法人員都須在香港或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取得執業律師的資格，並須具備豐富的專業經驗。《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法官，根據當地法官和法律界及其他方面知名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

27. 法官的任期受到保障。《基本法》第八十九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法官只有在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為不檢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才可根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任命的不少於三名當地法官組成的審議庭的建議，予以免職。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的首席法官只有在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為不檢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才可任命不少於五名當地法官組成的審議庭進行審議，並可根據其建議，依照本法規定的程序，予以免職。”

保障人權的法律架構概況

法治

28. 司法獨立和法治是保障人權重要基礎(見上文第 22 至 27 段)。法治的原則包括－

- (a) **法律的凌駕性**：無論任何人，除非違法並被法院裁定有罪，否則不可受到任何處罰，或在個人或金錢上受到損失。任何政府官員或主管當局如獲法律賦予酌情決定權，必須合法地、公平地和合理地運用此權力，否則所作決定可在法院被質疑及推翻。此外，《基本法》也保證香港居民有權對行政部門和行政人員的行為向法院提出訴訟。
- (b)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基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第二十二條訂明，中央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一切機構及其人員均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第十四條訂明，駐軍人員除須遵守全國性的法律外，還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第三十五條也訂明，香港居民有權對行政部門和行政人員的行為向法院提出訴訟。因此，香港特別行政區任何政府當局、政府人員或個別人士都不能凌駕法律之上。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無分種族、階級、政見、宗教或性別，所有人都須遵守同一套法律。個人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都可以入稟法院，要求行使合法權利或為某宗訴訟作出申辯。

部分論者認為，《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特區法例第 1 章)最近所作出的修訂，有損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則。這項修訂是把上述條例第 66 條裏凡提及“官方”的地方，一律以“國家”一詞取代。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前原有的第 66 條訂明，除非有明文規定，或條文有必然含意，顯示官方須受約束，否則任何條例對官方都不具約束力。1997 年 7 月 1 日後，第 66 條對“官方”的提述便必須予以修訂。而這次對第 1 章第 66 條所作出的修訂，純粹是爲了保留 1997 年 7 月 1 日以前的法律內容，並反映了主權的改變。

《基本法》內有關人權的保證

29. 現在任何人都可以基於與《基本法》相符的原則而引用某法律論點和採取法律行動。事實上，《基本法》的應用已曾在數宗法庭個案中受過考驗。

30. 根據《基本法》第四條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須依法保障香港居民和其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由此，香港居民享有《基本法》所保證的各種自由及權利，包括：

- (a)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 (b) 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
- (c) 人身自由、免遭酷刑的自由，不受任意或非法逮捕、拘留、監禁的自由，身體不受任意或非法搜查的自由，以及生命不受任意或非法剝奪的權利；

- (d) 任何人的住宅和其他房屋不受任意或非法搜查、侵入的自由；
- (e) 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
- (f)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遷徙的自由、移居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自由，以及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
- (g) 信仰自由、宗教信仰自由，以及公開傳教和舉行、參加宗教活動的自由；
- (h) 選擇職業的自由；
- (i) 進行學術研究、文學藝術創作和其他文化活動的自由；
- (j) 得到秘密法律諮詢、向法院提起訴訟、選擇律師及時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或在法庭上為其代理和獲得司法補救的權利，以及對行政部門和行政人員的行為向法院提起訴訟的權利；
- (k) 依法享受社會福利的權利；及
- (l) 婚姻自由和自願生育的權利。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的香港居民以外的其他人，依法享有《基本法》第三章所規定的香港居民的權利及自由。此外，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其他人權條約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效力

31. 《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和《聯合聲明》保證，《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香港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此種限制不得與兩條公約的規定有所抵觸。

32. 一般來說，根據普通法制度的慣例，適用於香港的條約本身(包括有關人權的條約)在香港本地的法律制度中並無法律效力，亦不可在法院上直接援引作為個人權利的依據。不過，特區法院在詮釋本地法例時，會盡可能避免與國際法律責任有所抵觸。為使條約下各項義務在本地的法律中生效(在有需要對現行法律或措施作出若干修改時)，一般做法是制定具體的新法例¹。倘若新制定的法例產生特定的法律權利，或須為特定的法律權利作出界定，而該等權利受到剝奪或干預(或有可能受到這種行動所威脅)時，當事人可循一般民事訴訟程序向法院要求補償，或由法律訂明刑事制裁辦法。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33.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383 章) 於 1991 年 6 月制定，使《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有關條文在本地的法律中生效。為達致這目的，《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載列了一套詳盡的人權法案，其條款差不多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條款相同。

¹ 例如制定《刑事罪行(酷刑)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427 章)，便是為了使《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在特區具備法律效力。

所採用的法律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影響

34. 《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規定，香港原有法律除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宣布為同《基本法》抵觸者外，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1997年2月，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採用《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的一部分，但其中三條與《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釋義和適用範圍有關的條文則不獲採用²。人大常務委員會認為這些條文有凌駕於包括《基本法》在內的其他法例的效力，因此，這些條文與《基本法》有抵觸，不能獲得採用。

35. 鑑於《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已作憲法上的保證，清楚訂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的有關規定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予以實施，因此儘管以上條文不獲採用為香港法律，也不影響香港特別行政區對人權的保障。條例中第II部的具體保障(差不多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條文相同)，並沒有改變。而且，第6條有關《香港人權法案條例》遭違反時的補救措施，以及第7條有關係例對政府及所有公共主管當局的約束力，也同樣沒有改變。經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採用的《香

² 該三條條文是：

- (a) 第2(3)條：“在解釋及應用本條例時，須考慮本條例的目的是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規定收納入香港法律，並對附帶及有關連的事項作出規定。”
- (b) 第3條：“對先前法例的影響—
 - (1) 所有先前法例，凡可作出與本條例沒有抵觸的解釋的，須作如是解釋。
 - (2) 所有先前法例，凡不可作出與本條例沒有抵觸的解釋的，其與本條例抵觸的部分現予廢除。”
- (c) 第4條：“日後的法例的釋義—在生效日期或其後制定的所有法例，凡可解釋為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規定沒有抵觸的，須作如是解釋。”

港人權法案條例》全文載於附錄 B。

法律援助

36.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援助服務主要是由法律援助署和“當值律師服務”提供。

37. 法律援助署就民事或刑事案件為合資格人士委派法律代表。申請接受法律援助人士，必須在經濟條件(入息審查)和訴訟理由(案情審查)方面，符合法律援助署署長的要求。不過，在刑事案件方面，即使申請人未能通過入息審查，但如法律援助署署長認為提供法律援助有利於司法公正，則可運用酌情權給予批准。此外，法例規定在可判死刑的案件中(包括謀殺案)，只要被告人能夠通過入息審查，便必須給予法律援助，以協助被告作出抗辯或上訴。

當值律師服務

38. 當值律師服務由香港律師公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聯合辦理，與法律援助署所提供的服務相輔相成。當值律師服務範圍包括——

- (a) 當值律師計劃 —— 裁判法院聆訊案件的被告人(少年及成年人)，如無力負擔聘用私人代表律師的費用，可透過計劃獲委派律師代表辯護。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 11 條所述的“司法公正”原則，申請者須通過一項簡單入息審查及案情審查；
- (b) 法律輔導計劃—— 透過個別預約，為市民提供免費法律指導；及
- (c) 電話法律諮詢計劃 —— 以電話錄音帶提供有關日常法律

問題的資料。

申訴專員公署

39. 根據《申訴專員條例》(前稱《行政事務申訴專員條例》)成立的申訴專員公署(前稱行政事務申訴專員公署)，是一個獨立機構，負責就有關行政失當的投訴進行調查，並作出報告。“行政失當”包括欠缺效率、拙劣或不妥善的行政決定、行為、建議或失職。市民可直接向申訴專員提出申訴；而申訴專員也有權主動展開調查，並可發表關乎公眾利益的調查報告。此外，申訴專員也有權就涉嫌違反《公開資料守則》的投訴展開調查³。

40. 申訴專員可委任所需的職員，使他能有效地執行各項職務。根據《申訴專員條例》，他可以要求有關人士提供調查所必需的任何資料和文件；並有權就所調查的事項而傳召任何人提供有關資料；而且，凡屬他有權調查的任何機構，他都有權進入其轄下任何地方進行調查。此外，他也有足夠的途徑確保各有關方面聽取其建議，並就其建議採取所需行動。

41. 在調查每宗投訴後，申訴專員有權向受影響的機構主管提交其意見和理由，以及提出其認為需要的補救辦法和建議。如申訴專員相信有關個案涉及嚴重不當或不公平行為，他可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呈交報告。而且，根據法例規定，該報告須同時提交立法會省覽。

42. 所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和主要法定機構，都在申訴專員的調查權力範圍內，但警隊和廉政公署則例外。由於該兩個部門另有獨立機構專責處理有關的投訴，所以不屬專員的職權範圍(請參

³ 申訴專員在《公開資料守則》方面的職權，已擴展至包括警隊、廉政公署和

閱下文第 43 至 44 段)。

投訴及調查

警察

43. 投訴警察課負責調查所有有關警務人員行為和態度不當的投訴。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工作，是由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負責監察及覆核。該委員會是一個獨立組織，由社會不同階層的非官方人士組成，並由行政長官委任。

廉政公署

44.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於 1977 年成立，負責監察和檢討廉政公署如何處理有關本身的投訴。該委員會也是一個由行政長官委任的獨立組織，其成員主要包括行政會議議員和立法會議員，另加一名申訴專員的代表。任何人如要投訴廉政公署或該署人員，均可直接向該委員會或廉政公署提出。這些投訴由廉政公署執行處一個特別小組負責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工作後，便會把調查結果和所作建議提交委員會審議。

其他紀律部隊

45. 其他紀律部隊在處理投訴方面都備有清楚的指引和程序。舉例來說，負責管理香港特別行政區各個監獄的懲教署，設有一個投訴調查組，負責管理為職員和囚犯而設的內部申訴機制。懲教署職員和囚犯也可直接向申訴專員投訴。就處理的投訴個案數目和性質來看，現有各個投訴渠道是有效的。

46. 入境事務處在處理投訴時所依循的程序，是由入境事務處處長根據《入境事務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而訂立的，並列明於《入境事務隊常規命令》內。有關指稱入境事務隊人員濫用職權或受到他們不當對待的投訴，可向入境事務處處長提出，而該處即會按照常規命令列明的程序從速進行調查。為確保所有投訴均獲妥善處理，投訴檢討工作小組會審閱調查的結果、進行檢討，並建議跟進行動。任何人士如因遭受不當對待或其個案未獲適當處理而感到不滿，亦可向申訴專員投訴。如有證據顯示入境事務隊某成員觸犯刑事罪行，入境事務處會立即把個案轉介警方，由警方作進一步調查。至於入境事務隊人員的紀律處分程序，是根據《入境事務隊條例》及《入境事務隊常規命令》而訂立。根據《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8 條的規定，入境事務隊人員如因非法或不必要地行使權限而使任何人蒙受損失或損害，均屬違紀行為。

資訊及宣傳

促進市民對人權條約的認識

47.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內的民政事務局，負責促進市民認識適用於特區的各條人權條約，包括他們本身享有的權利和應盡的義務。《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於 1991 年制定後，民政事務局轄下的公民教育委員會成立了一個人權教育工作小組，以促進市民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認識和對各人權條約所保障人權的尊重。過去六年來，人權一直是委員會的其中一項重點工作。最近，委員會加強推廣《基本法》的工作，以促進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基本法》對保障特區的人權，提供了憲法上的保證。在中央層面，特區政府於 1998 年 1 月成立了《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指導有關《基本法》的宣傳策略。

政府刊物

48.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負責根據各項人權條約，擬備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報告。報告初稿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內的民政事務局負責草擬。該局會就這些條約在特區實施的情況，徵詢立法會及非政府機構的意見，並會在報告中加以論述。有關報告在中國政府提交聯合國後，會提交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省覽，並以雙語釘裝本形式向市民公布。此外，報告的副本會存放在各公共圖書館和登載於互聯網上，以供市民參閱。

第 II 部

第一條

對歧視的定義

「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性別歧視條例》中關於「對婦女的歧視」的定義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歧視”的定義包括“直接歧視”和“間接歧視”兩方面。“直接歧視”是指基於某一人的性別、婚姻狀況或懷孕而給予該受害人士差於給予另一在類似情況人士的待遇。“間接歧視”。是指雖然對每個人都施加相同的要求或條件，但該項要求或條件卻會對某一類別的人士造成不利的影響。根據條例，這種要求如無理由支持，便會構成“間接歧視”。

2. 條例第 II 部第 5 至 10 條闡述在什麼情況下才會構成“歧視”，而第 III 及第 IV 部則詳細說明條例所適用的範疇。條例中的有關條文如下 —

「第 II 部

本條例適用的歧視

5. 對女性的性別歧視

(1) 任何人如 —

(a) 基於一名女性的性別而給予她差於他給予或會給予男性的待遇；或

(b) 對該女性施加一項要求或條件，雖然他同樣地對或會對男性施加該項要求或條件，但 —

(i) 女性能符合該項要求或條件的人數比例，遠較男性能符合該項要求或條件的人數比例為小；

(ii) 他不能顯示不論被施加該項要求或條件的人的性別為何，該項要求或條件是有理由支持的；及

(iii) 由於該女性不能符合該項要求或條件，以致該項要求或條件是對她不利的，

即屬在就本條例任何條文而言是有關的情況下，歧視該女性。

(2) 如任何人根據男性的婚姻狀況而給予或會給予男性不同的待遇，則就第(1)(a)款比較女性與男性受該人的待遇時，須以婚姻狀況相同的男性和女性作比較。

6. 對男性的性別歧視

(1) 第 5 條以及在第 III 及 IV 部中關於針對女性的性別歧視的條文，須理解為同樣地適用於男性所受的待遇；就此而言，該等條文經作出必要的變通後具有效力。

(2) 在施行第(1)款時，不得考慮女性因懷孕或分娩而獲得的特殊待遇。

7. 在僱傭範疇對已婚等人士的歧視

(1) 任何人如 —

(a) 基於另一人的婚姻狀況（“有關的婚姻狀況”），而給予該另一人差於他給予或會給予與該另一人性別相同但婚姻狀況不同的人的待遇；或

(b) 對該另一人施加一項要求或條件，雖然他同樣地對或會對婚姻狀況不同的人施加該項要求或條件，但 —

(i) 處於有關的婚姻狀況的人能符合該項要求或條件的人數比例，遠較性別相同但婚姻狀況不同的人能符合該項要求或條件的人數比例為小；

(ii) 他不能顯示不論被施加該項要求或條件的人的婚姻狀況為何，該項要求或條件是有理由支持的；及

(iii) 由於該另一人不能符合該項要求或條件，以致該項要求或條件是對其不利的，

即屬在就第 III 或 IV 部任何條文而言是有關的情況下，歧視該另一人。

(2) 就第(1)款而言，在第 III 或 IV 部中凡有提述歧視女性的條文，須視為同樣地適用於男性所受的待遇；就此而言，該等條文經作出必要的變通後具有效力。

8. 在僱傭範疇對懷孕女性的歧視

任何人如 —

(a) 基於一名女性的懷孕而給予她差於他給予或會給予非懷孕者的待遇；或

(b) 對該女性施加一項要求或條件，雖然他同樣地對或會對非懷孕者施加該項要求或條件，但 —

(i) 懷孕者能符合該項要求或條件的人數比例，遠較非懷孕者能符合該項要求或條件的人數比例為小；

(ii) 他不能顯示不論被施加該項要求或條件的人是否懷孕，該項要求或條件是有理由支持的；及

- (iii) 由於該女性不能符合該項要求或條件，以致該項要求或條件是對她不利的，

即屬在就第 III 或 IV 部任何條文而言是有關的情況下，歧視該女性。

9. 使人受害的歧視

- (1) 任何人(“歧視者”)如由於另一人(“受害人士”)或其他人(“第三者”)—

- (a) 根據本條例對該歧視者或任何其他人提出法律程序；
- (b) 就任何人根據本條例對該歧視者或任何其他人提出的法律程序而提供證據或資料；
- (c) 就該歧視者或任何其他人而根據本條例或藉援引本條例作出任何其他事情；或
- (d) 指稱該歧視者或任何其他人曾作出一項會構成違反本條例的作為(不論該項指稱是否如此述明)，

或由於該歧視者知悉該受害人士或該第三者(視屬何情況而定)擬作出任何上述事情，或懷疑該受害人士或該第三者(視屬何情況而定)已作出或擬作出任何上述事情，而在就本條例任何條文而言是有關的情況下，給予該受害人士差於他在相同情況下給予或會給予其他人的待遇，即屬在該等情況下歧視該受害人士。

(2) 如某人所作的指稱屬虛假及並非真誠地作出，則第(1)款不適用於由於該項指稱而給予該人的待遇。

(3) 就第(1)款而言，在第 III 或 IV 部中提述歧視女性或對女性作出性騷擾的條文，須視為同樣地適用於男性所受的待遇；就此而言，該等條文經作出必要的變通後具有效力。

10. 根據第 5(1)、7(1)及第 8 條比較個案

根據 —

- (a) 第 5(1)條比較不同性別的人的個案；
- (b) 第 7(1)條比較婚姻狀況不同的人的個案；
- (c) 第 8 條比較懷孕者與非懷孕者的個案，

只可將有關情況相同或無重大分別的個案相比較。」

3. 條例進一步規定，如某行為是為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原因而作出的，而其中一個原因是某人的性別、婚姻狀況或懷孕，則就條例而言，該行為即視為是為某人的性別、婚姻狀況或懷孕的原因而作出的。

保留條文

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于 1997 年 6 月 10 日作出聲明，因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所產生的國際權利和義務將由中國政府承擔。中國政府代表香港特區，就公約第一條所載的定義將公約的主要目的，理解為根據公約規定減少對婦女的歧視，因

而不將公約視為規定香港特區必須廢除或修改任何向婦女暫時或長遠地提供較男子更佳待遇的現有法律、法例、風俗或習慣；在解釋中國政府代表香港特區根據公約第四條第一款及其他條文所承擔的責任時，須以此為依據。鑑於公約第一條所載的定義，中國政府理解，其依公約承擔的義務，不得視為延伸適用於在香港特區的宗教派別或宗教組織的事務。

第二條

締約國須履行的義務

「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

- a. 男女平等的原則如尚未列入本國憲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者，應將其列入，並以法律或其他適當方法，保證實現這項原則；
- b. 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實行制裁，以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
- c. 為婦女確立與男子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機構，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
- d. 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
- e.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
- f.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
- g. 廢止本國刑法內構成對婦女歧視的一切規定。」

《性別歧視條例》

5. 《性別歧視條例》於 1995 年 7 月制定，在 1996 年 12 月全面生效。根據條例第 III 及第 IV 部，在僱傭、教育、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處置或管理處所、諮詢團體的投票資格及被選入或委入該等團體、會社活動和政府活動等指定範疇內，基於性別、婚姻狀況或懷孕的歧視均定為違法。此外，條例第 IV 部將性騷擾定為違法，而第 V 部又將施行任何歧視性的做法、發布或安排發布任何歧視性的廣告定為違法。
6. 《性別歧視條例》的規定適用於私營機構，也同樣適用於香港特區各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政府如在執行其職能或行使其權力時歧視女性，即屬違法。
7. 條例賦予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以聆訊就性別歧視和性騷擾違法行為所提出的申索，方式一如聆訊就侵權行為所提出的其他申索。為方便向法院提出訴訟，這類案件會交由一個指定的法庭聆訊。在進行訴訟時，即使並不具備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亦可獲准於庭上陳詞，並可使用中文。
8. 凡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有權給予的一切補救，均可透過向區域法院興訟而取得。此外，區域法院也可發出強制令。
9. 禁止性別歧視的法例不應過於繁苛，以免造成過度的財政負擔，或不合理地限制個人自由。因此，《性別歧視條例》訂明了一些例外情況，以避免造成過度的財政負擔。例如在全男或全女宿舍內，若規定須予改裝，以同時提供男女使用的就寢和衛生設施，便屬不合理。至於避免不合理地限制個人自由的例外情況，則包括准許非牟利志願機構招募單一性別的會員。此外，條例也容許慈善團體就所提供的服務有例外情況。

10. 在僱傭事宜上，條例也訂明了一些例外的情況，容許以特定的性別為某工作的真正的職業資格。基於婚姻狀況的歧視方面，僱主如對不同婚姻狀況的僱員提供不同程度的具體福利或津貼，亦不屬違法，例如僱主可向已婚僱員提供較高的房屋津貼。

平等機會委員會

11. 《性別歧視條例》也訂明，當局須設立一個名為“平等機會委員會”的獨立法定機構。該委員會其中一項工作，是負責消除性別歧視，並促進男女之間的平等機會。委員會於 1996 年 5 月 20 日正式成立，並於 1996 年 9 月 20 日全面展開運作。

12.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職能包括：進行正式調查、處理投訴、鼓勵爭議各方進行調解、向受屈人士提供協助、推行公眾教育和研究計劃等，以期在社會上推廣平等機會的理念。委員會亦獲授權發出載有實務性指引的實務守則，以協助市民遵守條例的規定。此外，委員會也負責不斷檢討《性別歧視條例》的施行情況。

13. 截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為止，平等機會委員會已收到 1 300 項關於《性別歧視條例》的查詢和 355 宗投訴，其中共有 211 宗投訴成功獲得解或調解。平等機會委員會亦曾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就某些報章刊登含有性別歧視成分的廣告一事，向法庭提出訴訟。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的規定，平等機會委員會每年須向政務司司長提交事務報告，而政務司司長則會安排將之提交立法會省覽。

修改法例

14. 香港特區政府正檢討對女性和男性作出不平等待遇的法例，並已於/將於適當情況下進行修訂，刪除對兩性作出不平等待遇的條文。有關法例修

訂包括以下各項—

- (a) 當局修訂了《稅務條例》，規定已婚女性可獨立課稅。在此之前，夫婦二人須合併評稅。《稅務(修訂)條例》規定，丈夫和妻子可各自負責本身一切個人稅務事宜；
- (b) 當局已修訂《婚姻條例》中對婚姻表示同意的歧視性條文。過往，條例規定任何 16 至 21 歲的人士結婚，必須得到父親的同意。倘若父親已逝世或精神不健全，才須徵求母親的同意。有關條例於 1997 年修訂，規定如上述未滿 21 歲的人士結婚，可由母親或父親任何一方表示同意；
- (c) 透過《婚姻訴訟(修訂)條例》，當局已修正《婚姻訴訟條例》中就以下範疇涉及性別歧視的條文：在婚姻法律程序中可用以確定司法管轄權的理由；以通姦為理由申請離婚；以及受供養子女的定義；
- (d) 根據 1997 年 6 月制定的《婚姻及子女(雜項修訂)條例》，《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中對男女兩性作出不平等待遇的條文已被刪除；
- (e) 當局已修訂《破產條例》和《公司(清盤)規則》，以修正當中有性別歧視的條文。此外，當局也會設法修訂《合夥條例》，把對男女兩性作出不平等待遇的條文刪除；以及
- (f) 當局已於 1996 年 9 月把《商船條例》中涉及性別歧視的條文廢除。當局也會設法修訂《商船條例》、《商船(海員)條例》和《船舶及港口管理條例》，使男女兩性都須履行有關的法律義務。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15.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於 1997 年 6 月制定，並在同年 11 月開始實施。根據這條法例，凡在某些範疇（與《性別歧視條例》所指的範疇相似）歧視具有家庭崗位的人士，即屬違法。這條例保障負有照顧直系家庭成員責任的人士。如《性別歧視條例》一樣，平等機會委員會負責實施及執行此項條例。截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止，平等機會委員會共收到 164 項查詢及五宗有關《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的投訴，其中一宗投訴已成功解決。

第三條

適當措施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消除歧視的法律依據

16. 自 1976 年開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兩條公約的規定一直適用於特區。這兩條公約規定締約國須確保給予男女有相同權利享有兩條公約所載的一切權利。

17. 《聯合聲明》保證兩條公約中適用於特區的有關規定，1997 年 6 月 30 日後將繼續有效。這在《基本法》第三十九條中亦有訂明。

18.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竭力達致兩條公約所訂下的目的，並嘗試透過現行法例和政策實施兩條公約的規定。此外，《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亦於 1991 年制定。該條例對政府和所有公共主管當局，以及代表政府或公共主管當局行事的任何人均具約束力。香港人權法案第 1 條規定人人得享受人權法案所確認之權利，無分性別。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亦規定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

實施公約的統籌工作

19. 公約對廣泛的政策範圍如教育、就業、健康、福利及保安

等都具影響力。實際上香港特區政府內每個決策局對公約的實施都有責任。有些評論者以為政府應設立一個“婦女事務委員會”，協調各方面有關婦女事務的工作。其實政府最高層的各個政策小組，已對各決策局的工作提供了必需的協調及統籌，這些政策小組都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及各有關決策局的高級官員出席。因此，政府認為並無必要成立一個“婦女事務委員會”。此外，“平等機會委員會”這個獨立法定機構亦正推廣兩性平等機會及實施《性別歧視條例》(見以上第 5 至 13 段)。

第四條

暫行特別措施

「1. 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

2. 締約各國為保護母性而採取的特別措施，包括本公約所列各項措施，不得視為歧視。」

《性別歧視條例》下所規定採取的特別措施

20. 香港特區充分知道，為使懷孕婦女或某一種性別或婚姻狀況的人士能夠享有平等，或滿足他／她們的特別需要而制訂的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歧視。《性別歧視條例》中規定的一般例外情況，清楚反映這一點——

「第 VI 部

第 III 至 V 部的一般例外情況

48. 特別措施

凡任何作為是合理地擬 ——

- (a) 在本條例有就其訂立條文的情況下確保某一性別或婚姻狀況的人或懷孕的人與其他人有平等機會；

(b) 向某一性別或婚姻狀況的人或懷孕的人提供貨品或使其可獲得或享用服務、設施或機會，以迎合他們在

——

(i) 就業、教育、社會或體育；或

(ii) 處所、貨品、服務或設施的提供，
方面的特別需要；

(c) 向某一性別或婚姻狀況的人或懷孕的人提供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的資助、利益或活動安排，以迎合他們在

——

(i) 就業、教育、社會或體育；或

(ii) 處所、貨品、服務或設施的提供，
方面的特別需要；

則第 III、IV 或 V 部並不將該作為定為違法。」

保護母性

21. 《性別歧視條例》第 VI 部說明為保護母性的作為屬於例外情況。任何人為了遵守某條保護女性在懷孕或分娩的法例條文和其他有關女性危險條文的作為，均不屬違法。

22. 為保護母性而採取的措施，載於下文第十一條的第 95 至 97 及第 114 至 115 段。

第五條 定型及偏見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b) 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

婦女工作人口

23. 整體來說，隨着教育和訓練機會不斷增加，婦女在較高職位所佔的比例已穩步上升(見以下第 102 段和附錄 C)。而且，近年婦女已享有更廣泛的職業選擇。越來越多婦女已加入一些習慣上以男性居多的職業，例如在工程師、火車與汽車司機，以及採礦和建築工人這三類行業當中，女性於 1996 年所佔的工作人口比例已分別上升至 7%、5%和 4%，較 1991 年的 4%、2%和 2%為高。過去十年來，已婚婦女的就業機會一直穩定增加。1996 年已婚婦女佔就業人口的 21%，1986 年則只有 18%。

教育

平等機會委員會

24. 平等機會委員會自 1996 年 9 月全面展開運作以來，一直致力推行下列各項公眾教育計劃，提倡男女平等的理念：

- (a) 向市民派發約 65 000 份《僱傭實務守則》。守則內提供了實用的指引，幫助市民知所遵守《性別歧視條例》的規定；同時委員會亦已向各界廣泛派發剛制訂的《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
- (b) 於互聯網上設立平等機會委員會網頁，方便市民閱覽有關資訊；
- (c) 製作宣傳短片和舉行海報宣傳運動。此外，平等機會委員會也出版季刊和印發了 25 000 份宣傳單張，全面推廣委員會的工作和平等機會的理念；
- (d) 於 1997 年初，委員會舉行了“平等機會法例與教育機構”大型研討會，有 300 人出席。此外，又為出版商舉辦一個有關含有歧視成分廣告的經驗交流會。另一方面，委員會已製作了有關在工作場所性騷擾及男女平等機會的資料套；
- (e) “性別平等機會基線調查”的工作已經完成。此外，為提供平等機會的客觀指標，委員會已著手進行人口數據統計分析。另一方面，委員會亦已展開一項同工同酬的可行性研究；
- (f) 試行撥款計劃，鼓勵社區組織推行促進平等機會的活動。此外，委員會亦參與多個展覽，如公民教育展覽、教育及職業博覽等，以促進平等機會；以及
- (g) 於 1998 年 1 月至 2 月推出平等機會為主題的電視實況戲劇。

公民教育委員會

25. 公民教育委員會是一個諮詢組織，旨在推廣公民意識。過去三年，委員會一直以提倡平等機會為工作重點，並推行一系列的活動計劃：

- (a) 製作電視宣傳短片；
- (b) 舉辦巡迴展覽和戶外表演節目；
- (c) 為兒童及幼兒製作人權教材套，內有活動計劃以及家長手冊，其中包含有男女平等的概念（於 1996 年初至 1997 年中分批出版）；
- (d) 贊助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出版“評估婦女地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編寫報告指引”的中文版。指引的英文版則由“國際婦女權利行動觀察”於 1996 年編製；
- (e) 贊助志願機構和社區組織籌辦活動。在 1995／96 年至 1998／99 年期間，公民教育委員會贊助了 56 項有關平等機會的活動，其中 19 項專門探討有關男女平等的問題；
- (f) 推出兩套錄影帶，一為兒童而設，一為青少年而設；以及
- (g) 四本供青少年閱讀的小冊子（將於 1998 年底出版）。

政府刊物

26. 爲了推廣《性別歧視條例》和公約，政府進行了下列工作：

- (a) 在《性別歧視條例》制定後，向市民派發有關這條例的小冊子、漫畫書和唯讀光碟；
- (b) 在公約引入香港後，政府印製了 12 000 份公約的文本，派發給市民，並把公約載入互聯網上；以及
- (c) 向市民派發各式各樣宣傳公約的小冊子和紀念品，加深市民對公約的認識。

色情作品

27. 色情物品是由《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所規管的。該條例管制含有淫褻或不雅資料(包括暴力、腐化或可厭的資料)的物品。《電影檢查條例》則規管影片的上映及發佈事宜。根據該條例，所有影片都須按照某些標準分級，有關標準包括該影片是否描繪、刻劃或表現性事或不雅或令人厭惡的言語或行爲，以及該影片是否提及某一類公眾人士的性別，而以此污蔑或侮辱該類人士。至於廣播方面，廣播事務管理局所制定的業務守則禁止任何觀眾一般不會接受的不雅、淫褻或低劣品味的廣播。有關節目及廣告標準的業務守則亦反映出公眾可接受的品味和禮教標準，供廣播機構遵從。《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就制定衛星電視、服務或衛星聲音服務的業務守則和聲音廣播的業務守則作出規定，而《電視條例》則就其他形式的電視廣播（商營、收費電視及節目服務）的業務守則作出規定。

保障婦女免受暴力對待

保障婦女免受暴力對待的法例

28. 已有若干條保障婦女免受暴力對待的法例，主要為：

- (a) 其中包括處理性罪行及有關罪行的《刑事罪行條例》；及
- (b) 其中包括處理殺人、襲擊他人、強行帶走或拘禁他人、非法墮胎等罪行的《侵害人身罪條例》。

29. 政府也制定了《家庭暴力條例》，針對家庭暴力問題。根據該條例，法院可應婚姻其中一方的申請發出強制令，禁制另一方騷擾申請人，或禁止該另一方進入可能包括婚姻居所在內的一處指明的地方。

30. 《刑事罪行條例》也作出修定，把某些性罪行及相關罪行的刑罰提高。其中更特別把與 13 至 16 歲女童亂倫的最長監禁期由七年加重至二十年，因為這個年齡組別的女性最需保護。

警務人員的特別訓練

31. 各級警務人員都有接受如何處理家庭暴力的訓練，確保他們能夠給予受害人體恤和有建設性的意見，並能隨時以積極和專業的態度處理有關個案。

32. 警方已擬備一套《警方處理家庭暴力事件的程序》，作為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指引。指引訂明警務人員在處理家庭暴力事件時所擔當的角色和職責，及轉介受害人往庇護所的安排。

33. 在處理虐妻個案方面，警方已更緊密地與有關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及婦女團體聯繫，以加強前線人員在介入危機和了解受害人的創傷與心理等方面的訓練。舉例來說，警方曾邀請一間非政府機構“和諧之家”(收容被虐待配偶的臨時庇護所)去訓練前線警員。去年就有超過 1 600 警員受訓。此外，警方亦就新警務程序製作了一套訓練錄影帶，供每個警區作訓練之用。在警察訓練學校，警察學員的課程亦加入了社會福利署的“跨部門處理虐待配偶個案工作程序指引”。該套指引是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擔任主席的防止虐待配偶工作小組擬訂。過去兩年，警方與和諧之家的教育主任定期合辦督察級警務人員的培訓課程。

為虐待配偶個案的受害人提供的服務

34. 虐妻是最明顯的一種家庭暴力形式。根據社會福利署的統計紀錄，過去數年的虐妻個案如下：

<u>年份</u>	<u>個案數目(宗)</u>
1991	204
1992	171
1993	195
1994	215
1995	249
1996	334
1997	367

35. 香港特區政府為受虐配偶提供以下廣泛的服務：

- (a) 醫療服務：公立醫院急症室為受虐配偶提供即時醫療服務。如受害人同意，其個案會轉介給醫務社會工作員進行調查和輔導；

- (b) 個案工作及輔導服務：社會福利署和非政府機構共管理全港 65 個家庭服務中心，為關係出現問題（包括發生家庭暴力事件）的家庭提供協助。此外，中心亦會按照這些家庭的需要，為他們提供輔導和其他服務，例如經濟援助、幼兒服務、體恤安置及心理評估等。個案工作員會盡可能嘗試讓受害人與配偶和解。數年來，政府已取得更多資源增聘個案工作員，為所有福利受助人（包括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服務。政府亦撥款聘請了共 44 位臨床心理學家，以促進家庭暴力受害人得到心理治療；
- (c) 熱線服務：社會福利署及若干非政府機構都設有熱線服務，提供予急需即時輔導或查詢資料的人士使用；
- (d) 臨時庇護所：本港目前有三間全日 24 小時運作的庇護所，為受虐待已婚婦女及其他有需要的婦女提供臨時住宿地方。該等庇護所包括由社會福利署開辦的維安中心及由非政府機構開辦並由社會福利署提供資源的和諧之家和恬寧居。該三個庇護所合共為有需要的婦女和少女提供 120 個宿位，她們可直接申請，或經由警方、醫院職員及社會工作者轉介；
- (e) 幼兒服務：透過幼兒中心及課餘託管計劃提供全面的幼兒服務。幼兒中心包括：為兩歲以下的幼兒而設的日間育嬰園及留宿育嬰園；為 2 至 6 歲以下的兒童而設的日間幼兒園及留宿幼兒園；以及為 6 歲以下的兒童而設的日間幼兒園暨育嬰園。截至 1998 年 5 月 31 日為止，本港共有 43 981 個政府、政府資助、非牟利及私營的幼兒中心名額。課餘託管計劃則為 6 至 12 歲的小學生提供兒童護理、膳食、補習、指導、輔導及遊戲活動。各非政府機構基於非牟利收費及財政自給的原則，合共提供了大約 6 100 個課餘託管計

劃名額；

- (f) 家庭生活教育：本署預防勝於治療這個信念，政府的 79 位家庭生活教育工作者全年舉辦不同活動，以推廣和諧婚姻關係的訊息。他們亦有向已婚及快將結婚的人士宣傳他們所提供的服務。同時，家庭照顧示範及資源中心也舉辦有關料理家務技巧與處理家事和家庭關係的訓練課程。此外，全港各處共設立了 22 個家庭資源及活動園地，讓有問題的家庭可在舒適及開放的環境下接受輔導；
- (g) 房屋援助：符合體恤安置條件的受虐待配偶，可獲安排有條件租住公共屋邨。這安排旨在讓分居人士在等候離婚過程中可離開配偶居住；
- (h) 經濟援助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及慈善信託基金等：個別人士或家庭如需經濟援助，可申請由社會福利署管理的綜援。此外，在香港特區有各種慈善信託基金直接發放臨時補助金給一些面臨特殊及緊急情況而又未能申請或即時獲得其他經濟援助及綜援的家庭或個別人士；
- (i) 法律援助：感到安全受到威脅的受害人，可要求法庭根據《家庭暴力條例》或法庭本身所固有的司法管轄權向配偶或同居另一方發出強制令。申請人如符合既定資格，其案情亦有充分理據支持，便可獲得法律援助，以進行離婚、管養子女或索取附屬濟助的法律訴訟。受害人如需法律援助，可向法律援助署提出申請；受害人會獲發給一張載有報案編號和有關警署電話號碼的覆查卡，以便法律援助律師稍後查考有關資料；以及

- (j) 已成立一個防止虐待配偶的工作小組，以打擊虐待配偶問題。工作小組由社會福利署署長出任主席，成員包括來自多個政府部門、醫院管理局和福利機構的代表。工作小組致力加強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之間的協調和合作。除制定有關協助家庭暴力受害人的綜合專業指引外，工作小組並製作海報和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教導市民認識家庭暴力的禍害，及鼓勵有問題的家庭及早尋求專業意見和協助。此外，工作小組於 1997 年 4 月設立了中央資料系統，收集由政府部門，醫院管理局和非政府機構處理的虐待配偶個案資料，以便更妥善處理虐待配偶個案的統計資料。

其他措施

36. 政府已修訂把男性視為一家之主的法例。例如已修訂的《婚姻條例》規定，擬結婚的任何一方如年齡只介乎 16 至 21 歲，可由其母親或父親出示同意書。

37.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保障有責任照顧直系家庭成員的人士免受歧視。

38. 政府已採取措施，吸引女性加入傳統上以男性為主的紀律部隊。例如，警隊已規定所有由 1995 年 1 月起入伍的女警，均須接受槍械訓練，並於符合資格後與男警一樣佩槍執勤；在此日期前入伍的女警，可自願選擇是否接受佩槍訓練。自 1995 年 1 月以來共有 405 名女警入伍。現時共有 616 名在職女警已自願接受佩槍訓練，其中 515 名現已獲得佩槍執勤的資格。

39. 有關在前線教育方面採取的消除性別定型措施，請參閱以下第十條。

第六條

對婦女進行剝削的行爲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販賣婦女及意圖營利使婦女賣淫的行爲。」

販賣婦女及使婦女賣淫

《刑事罪行條例》

40. 《刑事罪行條例》訂明了若干罪項，包括販賣人口、導致賣淫，以及控制娼妓等，以防止有利用他人進行性行爲而圖利的情況。這些罪項並無特定的性別對象，不論男女均有可能是犯案者或受害人。

41.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任何人非法將一名 16 歲以下的未婚女童從其父母或監護人的管有下帶走，可被判處監禁 10 年。此外，該條例亦規定，任何人非法誘拐一名年齡在 18 歲以下的未婚女童，意圖使她與多名或某一名男子非法性交，可被判處監禁七年。根據條例，安排任何人士進出本港從事賣淫活動，以及經營賣淫場所，亦屬違法。制定“經營賣淫場所”罪項的目的，是針對有關物業的負責人，防止兩個或以上的娼妓利用該物業賣淫。這項措施有助打擊有組織犯罪分子以婦女圖利。有關上述罪行及其最高刑罰的統計數字載於附錄 D。

對娼妓的援助

42. 願意接受援助的娼妓，可得到由 65 個家庭服務中心所提供的輔導和福利援助。此外，當局也會為娼妓提供其他各項援助，例如經濟援助、心理輔導、幼兒服務、職業訓練和就業服務，以協助她們克服放棄賣淫後所面對的困難。

引用法例以免娼妓受暴力對待

43. 法例中有關對婦女使用暴力的罪項，例如強姦、肛交、非禮及其他侵犯行為，對於保護娼妓及社會上其他婦女均同樣適用。受害人即使是娼妓也不影響法例賦予的保障。

第七條

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的平等權利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

- a) 在一切選舉和公民投票中有選舉權，並在一切民選機構有被選舉權；
- b) 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
- c) 參加有關本國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

人權法案

44. 根據《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一條，凡屬永久性居民，無分任何方式的區別（包括性別方面的區別），不受無理限制，均應有權利及機會直接或經由自由選擇之代表參與政事；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和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保證選民意志之自由表現；以一般平等之條件，服香港特區公職。

立法會及區域組織內的女性

45. 在香港特區，不論男女，均享有平等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這項權利受《基本法》保障。《基本法》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性文件，當中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在香港特區的選舉中，某人的性別，不會直接或間接影響其作

為選民或候選人的資格。

46. 在 1998 年的立法會選舉中，選民總名冊內共有 133 萬名已登記的女性選民，佔全港已登記選民的 47.7%，而在 149 萬名在選舉中投票的選民當中，有 48.1% 為女性。至於上次在 1995 年舉行的兩個市政局選舉和 1994 年舉行的區議會選舉，投票的女性選民分別佔 47.3% 和 48.9%。

47. 在香港特區，女性可在立法會和區域組織的選舉中，以候選人的身分自由參選。在 1998 年立法會選舉的 166 名候選人當中，有 24 名為女性，其中 10 人當選，佔立法會 60 名議員的 16%。在 1995 年兩個市政局選舉中，共有 135 名候選人，女性候選人佔 21 名，而在 1994 年區議會選舉的 757 名候選人中，則有 97 名女性。女性在兩個市政局和區議會的民選議員中所佔的比率，同樣是 10%。

48. 在香港特區第一次有關區域組織選舉舉行前，當局成立了兩個臨時市政局和 18 個臨時區議會，女性在這些機構所佔的議席比率分別為 12% 和 11%。

49. 香港特區政府的體制，詳載於一般概況部分（見第 I 部分第 4 至 21 段）。

行政會議內的女性議員

50. 1981 年行政局只有一名女性議員。時至今日，在 14 位行政會議成員中，有 4 位為女性。

51. 行政會議的架構和職能詳載於一般概況部分（第 I 部分第 8 至 9 段）。

婦女參與鄉事選舉

52. 新界的鄉事選舉共分三層。村代表選舉為第一層。過往，村代表選舉都只限於戶主才有權投票。每戶的戶主，不論性別，均有權投票及獲選為村代表。由於大部分戶主均為男性，有人批評這個制度有違男女平等的原則。現時，此制度已作出重大修訂。根據鄉議局（負責就新界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的法定諮詢機構）現行的政策，村代表應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男女均享有平等的投票權，而村代表的固定任期則為四年。現時約有 660 條(即 94%)鄉村已採用這個制度，預計其餘的鄉村亦會於短期內採用。《性別歧視條例》確保政府不應認可經由女性並未能與男性在平等的條款下以候選人、被提名人、投票人或其他有關身分參與的程序選舉或以其他方式選出的村代表。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游說其餘的鄉村遵行這些規定。

53. 目前，新界共約有 700 條鄉村，約有代表 1 000 名。這些村代表所組成的 27 個鄉事委員會是鄉事選舉制度的第二層。鄉事委員會大會的成員包括在該委員會地區內的所有村代表和街坊¹ 會代表及漁民代表。鄉事委員會主席的選舉是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各鄉事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均是鄉事選舉制度的第三層（即鄉議局）的當然成員。在第二及第三層選舉制度下，男性與女性所獲的待遇並無差別。目前，共有 10 名女性擔任村代表，兩名女性擔任鄉事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和五名女性擔任鄉議局議員。

54. 鄉事代表制度與立法會及區域組織架構相連。在地區層面上，27 名鄉事委員會主席是新界各臨時區議會的當然議員。在區域層面上，鄉議局的主席和兩位副主席是臨時區域市政局的當然議員。鄉議局亦組成鄉事界功能組別，並在立法會佔一議席。在這架構下，男性與女性所獲的待遇並無差別。

¹ 「街坊」是廣東話詞彙，字面的意思是指居住在某條街上的人。按照一般用

諮詢團體和法定機構內的女性

55. 諮詢團體和法定機構網絡是香港特區政府制度下的獨有特色。這些團體和機構就廣泛範圍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包括房屋、教育、社會福利、醫護、運輸等基本民生事宜，以及證券及期貨市場的運作或輻射防護等高度專門和技術性的事宜。這些諮詢團體有些屬地區性委員會，負責處理個別地區或鄰舍事務如區議會、分區委員會和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許多法定機構如地下鐵路公司、醫院管理局和機場管理局等，負責管理各公營機構或公共設施。目前，全港 350 多個諮詢團體及法定機構共有成員超過 3 500 人，由政府人員及公眾人士組成。其中有些人士亦參與超過一個諮詢團體及法定機構。

56. 諮詢團體和法定機構的成員都是因本身的專長而獲得委任。政府在作出委任時會考慮有關人士的才能、專業知識、經驗、品格及參與公職的熱誠，以確保羅致得最佳人選為諮詢團體和法定機構服務。性別並非一個相關的考慮因素。

擔任公職的女性

香港特區政府的招聘政策

57. 香港特區政府在招聘公務員時採取平等就業機會的政策，對男女僱員一視同仁。過往，政府內有幾個職系的職位是不聘用女性的。這項政策自 1992 年檢討後已經改變——有關部門已採取行動去改裝辦公地方和提供設施去適合男女僱員的需要。招聘僱員方面的措施亦已修訂，給予所有應徵者平等的機會。現時，政府在聘請公務員時，在性別方面已無任何限制，男女應徵者均獲得一視同仁的對待。

女性擔任公職的統計數字

58. 政府內的女性首長級人員人數已顯著增加，由 1992 年的 129 人增至 1997 年的 244 人。現時，女性公務員佔所有首長級公務員的 19%，較五年前增加了 89%。目前，本港最高職級的官員，即政務司司長，正是一位女性。

第八條

國際政治和公共生活的平等權利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視的條件下，有機會在國際上代表本國政府和參加各國際組織的工作。」

在國際上代表政府的官員

59. 決策局局長級官員、首長級官員及派駐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的人員，經常在國際上代表香港特區。公務員的職位由最適當的人選擔任，不論性別。選拔官員的準則，純粹是基於工作的關係及工作需要，男性及女性官員所被考慮的因素相若。目前 19%的首長級官員為女性，而 23 位香港特區主要官員中，有六位為女性。

第九條

國籍法例中的平等權利

「1. 締約各國應給予婦女與男子有取得、改變或保留國籍的同等權利。締約各國應特別保證，與外國人結婚或於婚姻存續期間丈夫改變國籍均不當然改變妻子的國籍，使她成為無國籍人，或把丈夫的國籍強加於她。

2. 締約各國在關於子女的國籍方面，應給予婦女與男子平等的權利。」

取得和傳遞國籍方面的權利

60. 在香港特區，規管國籍事宜的現行法例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根據這法例的規定，女性取得國籍的條件與男性相同。

《入境條例》

61. 《入境條例》就符合某些條件的中國或非中國國民在香港特區的居留權資格或取得居留權事宜作出規定，同時亦就對臨時居民施加各項逗留條件，以及簽發某些旅行證件事宜作出規定。根據上述條例，男性和女性都可憑藉與父母的關係而取得入境身分。婚生子女可憑藉與父親或母親的關係取得入境身分；非婚生子女則只可憑藉與母親的關係取得入境身分。這規定被上訴法院在張麗華 v 入境事務處處長(CACV 203/1997)一案中裁定與《基本法》第 24(3)條不符。入境事務處處長已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

第十條

教育的平等權利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特別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保證：

(a) 在各類教育機構，不論其在城市或農村，在專業和職業輔導、取得學習機會和文憑等方面都有相同的條件。在學前教育、普通教育、技術、專業和高等技術教育以及各種職業培訓方面，都應保證這種平等；

(b) 課程、考試、師資的標準、校舍和設備的質量一律相同；

(c) 為消除在各級和各種方式的教育中對男女任務的任何定型觀念，應鼓勵實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於實現這個目的的教育形式，並特別應修訂教科書和課程以及相應地修改教學方法；

(d) 領受獎學金和其他研究補助金的機會相同；

(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識字和實用讀寫能力的教育的機會相同，特別是為了盡早縮短男女之間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f) 減少女生退學率，並為離校過早的少女和婦女安排各種方案；

(g) 積極參加運動和體育的機會相同；

(h) 有接受特殊知識輔導的機會，以有助於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關於計劃生育的知識和輔導在內。」

《性別歧視條例》

62. 香港特區政府致力在教育範疇上促進平等機會。《性別歧視條例》將取錄和對待學生的歧視行為定為違法，已為平等機會建立起一套法理準則。條例規定 —

「第 IV 部

在其他範疇的歧視及性騷擾

教育

25. 教育機構的負責組織所作的歧視

任何教育機構的負責組織如在以下方面或藉以下做法歧視一名女性，即屬違法 —

- (a) 在該組織提出的收納她為該機構學生的條款上；
- (b) 拒絕接受或故意不接受她入學成為該機構學生的申請；或
- (c) 如她已是該機構的學生 —
 - (i) 在該組織讓她可獲得或享用任何利益、設施或服務的方式上，或藉拒絕讓她或故意不讓她獲得或享用該等利益、設施或服務；或
 - (ii) 開除她在該機構的學籍或使她遭受任何其他不利。」

63. 此外，條例第 28 條又規定須保障婦女獲提供貨品、設施與服務的權利，其中包括教育、娛樂、康樂或使人恢復精神的設施。有關條文可參閱以下第十二條第 121 段。

女童入學接受教育的情況

九年普及基本教育

64. 香港特區推行九年普及基本教育，所有 6 至 15 歲的兒童，無論男女，都有接受九年的免費及普及教育的均等權利和機會。假如有學生缺課七日及懷疑是中途退學，校長必須立即向教育署呈報，以便教育署調查和跟進。經聯絡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後，會視乎需要安排家訪，以查明學生缺課的原因。《教育條例》授權教育署署長如他覺得有任何兒童不在小學或中學就學而無合理辯解，可強制他們回校上課。如無合理辯解而不遵行教育署署長發出的入學令，便可能觸犯法例。此外，教育署亦有印製單張派發給家長，通知他們有關 6 至 15 歲的兒童入學的規定。有關男女生退學情況的統計資料載於附錄 E。

65. 香港特區大部分學校均為男女同校。男校與女校的數目大致相同，但小學則有較多女校（附錄 F）。至於入讀上述何種學校，則由家長自行決定。

在學校課程內提倡平等的理念

66. 學校課程沒有任何性別歧視。教育署了解到不能讓兒童在受教育過程中形成對性別的偏見，對男女生一律嚴格講求平等，並敦促各學校准許男女生修讀所有科目，包括體育科。所有中小學校生都可以上體育課，女生也像男生一樣有同等機會參與校際、埠際和國際性的運動比賽。有關數字載於附錄 G。

67. 教育署在發展學校課程或輔助材料及覆檢教科書內容時，都抱着男女平等的宗旨，盡量避免作出性別定型。根據現行的一些學校課程，其中一些科目（如中學的社會教育科、宗教科和通識教育科，以及小學的常識科等）已在核心內容加入了男女平等和尊重他人的理念。此外，教育署已發出有關性教育和公民教育的指引，建議把「男女平等」和「平等與歧視」列為班主任課、學校集會和輔導課的討論題目。

專上教育方面

68. 香港特區專上院校的政策是對男女生一視同仁，取錄準則主要基於學業成績，與性別無關。

69. 最近對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學士學位畢業生所作的統計顯示，男生在工程和科學科佔多數，女生則在文科和社會科學類學科佔多數。值得注意的是醫科已不再由男生佔多數。有關統計數字詳載於附錄 H。

職業培訓

70. 職業培訓機構的政策是平等對待男女學員。職業訓練局舉辦的訓練課程取錄準則只依教育水平和才能，與性別無關。

71. 《性別歧視條例》規定婦女有接受職業培訓的權利。這點請參閱以下第十一條下第 84 及 85 段。

72. 訓練中心共舉辦 18 個不同科目的職業培訓課程。吸引最多女學員的科目包括銀行業、保險業、酒店業和批發零售業。至於修讀電氣工程業、汽車業、焊接與相關行業、氣體業和金工車間與金屬加工業的女性學員人數，只佔一個很低的比率。有關香港特區職業培訓的統計數字詳載於附錄 I。

消除對男女角色定型

性教育

73. 在一些學科中，例如小學程度的常識科、中學程度的社會教育科、宗教科、通識教育科、以及公民教育和性教育等跨課程科目，都有把兩性角色、男女雙方的責任、男女平等這類問題融入課程內，讓學生習慣於接納異性在社會、經濟和政治事務上享有同等地位。而且，經修訂的《學校性教育指引》亦一再申明這些理念，並訂出下列行為目標：避免對性別有偏見和定型；避免做出表現偏見、偏執的行為；以及發展忠誠、平等而負責任的性關係。同時，指引亦著重說明一些基本的價值觀，例如平等、正直、尊重、承諾、責任和強調在多元化社會裏發展對別人採取非批評和非歧視的態度。在建議的課程範圍方面，指引鼓勵學生尊重異性、探討社會和個人對性別角色的價值觀、認識性別定型所構成的影響，並根據傳統模式和轉變趨勢重新思考男女兩性在家庭和社會的角色和責任。

覆檢教科書

74. 香港特區教育學院為實習教師及在職受訓教師就男女定型的問題提供討論機會，希望他們對兩性抱有持平看法。學院經常舉辦研討會及研習班，提醒學員幫助其校內學生培養尊重異性的品德。學院也提醒學員要特別留心從教科書和參考資料中選擇教材、個案、引例和說明時，避免有偏見和性別定型。此外，政府鼓勵教科書出版商和覆檢人員特別注意教科書的內容，避免當中含有偏見和把男

女角色定型的觀念。

獎學金和助學金／貸款

75. 政府學生資助辦事處為幼稚園至大專程度的學生提供財政資助和獎學金，確保學生不會因經濟情況欠佳而喪失接受教育的機會。受惠資格只視乎申請人的財政需要，與性別完全無關。辦事處為幼稚園至中學學生提供的主要財政資助包括：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學校書簿津貼計劃、高中學費減免計劃、以及學生車船津貼計劃。透過這些計劃，凡遇有財政困難的學生和家庭都可獲香港特區政府資助，用以繳付學費、購買書簿和應付車船開支。大專學生可透過本地學生資助計劃獲得助學金或低息貸款，以支付學費、學生會費、學術及生活開支。

76. 香港美國婦女會提供獎學金予一些中學，條件是多於一半的獎學金需提供給女性學生。在大專教育方面，只為女性提供獎學金計劃的有香港女大學畢業生協會。在 1997/98 年度，香港科技大學也為女性學生提供一項往海外留學一年的崇德社(香港東分區)獎學金，以及由香港美國婦女會(香港)學生貸款基金所捐贈總數達 50,000 港元的免息貸款。此外，該大學又設有一項由美國基督徒高等教育聯合會提供的研究生獎學金，每年資助中國內地的女學者到該大學作十個月的學術交流。

婦女參與教學專業的情況

77. 本港的教學專業當中，女教學人員較男性多。小學方面，女教師佔 77.1%，男教師只佔 22.9%。至於中學，女教師佔 52.4%，男教師則佔 47.6%。不過，小學和中學校長則以男性居多，女校長只分別佔總人數的 40.8%及 31.6%。以性別和職級分類的高等教育院校的職員資料載於附錄 J。

第十一條

就業和勞工的平等權利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 a) 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
- b) 享有相同就業機會的權利，包括在就業方面相同的甄選標準；
- c) 享有自由選擇專業和職業，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務的福利和條件，接受職業培訓和進修，包括實習培訓、高等職業培訓和經常性培訓的權利；
- d) 同等價值的工作享有同等報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在評定工作的表現方面，也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
- e) 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特別是在退休、失業、疾病、殘廢和老年或在其他喪失工作能力的情況下，以及享有帶薪度假的權利；
- f) 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機能的權利。

2. 締約各國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又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應採取適當措施：

a) 禁止以懷孕或產假為理由予以解僱，以及以婚姻狀況為理由予以解僱的歧視，違反規定者予以制裁；

b) 實施帶薪產假或具有同等社會福利的產假，而不喪失原有工作、年資或社會津貼；

c) 鼓勵提供必要的輔助性社會服務，特別是通過促進建立和發展托兒設施系統，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並參與公共事務；

d) 對於懷孕期間從事確實有害於健康的工種的婦女，給予特別保護。

3. 應根據科技知識，定期審查與本條所包涵的內容有關的保護性法律，必要時應加以修訂、廢止或推廣。」

保留條文

78. 本條已載入適用於香港特區之保留條文，保留權利以實施所有關於退休金、遺屬福利，以及其他與去世或退休（包括因裁員而退休）相關福利有關的所有香港特區法例和長俸計劃規例，而不論該等退休金、遺屬福利或其他福利是否源於社會保障計劃。此外，保留條文亦保留了權利，以任何非歧視性的方式，規定為適用第十一條第 2 款而須滿足的服務期。

79. 現行有關退休計劃的法例（即《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並無規定女性和男性在退休福利方面須獲得平等待遇。一些私營機構職業退休計劃，可能會就女性和男性制定不同條款，包括參加資格、供款率、正常退休和提早退休的合資格年齡，以及計算退休福利的方

法等。《性別歧視條例》規定若僱主在提供利益方面歧視女性僱員，便屬違法。但是該規定並不適用於就死亡或退休而在 1997 年 10 月 15 日前對女性所作的付款並在該日期及之後繼續對該女性作出支付。

80. 有關規定為適用第十一條第 2 款而須滿足的服務期的保留條文，也須予以保留。根據《僱傭條例》，懷孕僱員如以連續性合約受僱，即最少受僱四星期而每星期工作 18 小時，便有權享有產假及免遭僱主解僱的保障；服務期必須滿 40 個星期，才可享有有薪產假。

禁止在僱傭範疇內歧視他人的法例

平等就業權利和機會

81. 從僱主的觀點來看，純粹因為性別歧視而故意不僱用有意求職者，似乎並無充分的經濟理據，因為此舉只會限制了他們的人力資源供應。此外，經過多年的公眾教育和宣傳推廣，大部分僱主現在已確立了為男女兩性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態度和概念。

82. 總體來說，女性在投身社會工作和從事她們選擇的職業時，享有與男性相同的權利。這些權利受到法例保障，確保男女均有晉升、調職或受訓的平等機會。《性別歧視條例》第 11(1)及第 11(2)條規定 —

「第 III 部
在僱傭範疇的歧視及性騷擾

僱主所作的歧視

11. 對申請人及僱員的歧視

(1) 任何人如就他在香港的機構所作的僱用，在以下方面或藉以下做法歧視一名女性，即屬違法 —

(a) 在他為決定誰應獲提供該項僱用而作出的安排上；

(b) 在他向她提出該項僱用的條款上；或

(c) 拒絕向她提供或故意不向她提供該項僱用。

(2) 任何人如在以下方面或藉以下做法歧視他在香港的機構所僱用的一名女性，即屬違法 —

(a) 在他向她提供可獲得升級、調職或訓練機會的方式上，或他讓她可獲得或享用任何其他利益、設施或服務的方式上，或藉拒絕讓她或故意不讓她獲得或享用該等機會、利益、設施或服務；

(b) 在他令她獲得該項僱用的條款上；或

(c) 解僱她或使她遭受任何其他不利。」

83. 此外，條例也涵蓋某些特定僱傭範疇的平等機會事宜，如合約工作者、合夥、職工會、授予資格的團體、職業訓練、職業介紹所、佣金經紀人和政府。

授予資格的團體和職業訓練

84. 平等就業機會的意義，是人人都有平等機會透過教育和職業訓練以預備就業。《性別歧視條例》也就這方面載有特別條文，其中第17(1)條規定 —

「17. 授予資格團體

(1) 任何能夠授予從事某特定專業或行業所需要的或對此有助的授權或資格的主管當局或團體，如在以下方面或藉以下做法歧視一名女性，即屬違法 —

- (a) 在該主管當局或團體擬授予她該授權或資格而提出的條款上；
- (b) 拒絕批准或故意不批准她為獲得該授權或資格而提出的申請；或
- (c) 撤回該授權或資格，或更改她持有該授權或資格的條款。」

85. 條例第 18(1)條規定 —

「18. 從事職業訓練的人

(1) 如有女性正在謀求或接受有助她勝任某項僱用的訓練，則任何提供或安排提供該等訓練設施的人，如在以下方面或藉以下做法歧視該女性，即屬違法 —

- (a) 在該人讓她可獲得參與任何與該等訓練有關的訓練課程的機會或可享用與該等訓練有關的其他設施而提出的條款上；

- (b) 拒絕讓她或故意不讓她獲得參與上述課程的機會或享用上述設施；
- (c) 終止她的訓練；或
- (d) 在她接受訓練期間使她遭受任何其他不利。」

基於婚姻狀況和懷孕的歧視

86. 《性別歧視條例》也禁止僱主在僱用或解僱女性僱員時，以懷孕或婚姻狀況作為一個準則和因此給予僱員不同待遇。僱傭範疇內基於婚姻狀況和懷孕的歧視一般都受到禁止。

87. 《僱傭條例》保障僱員免在懷孕期間遭解僱。懷孕僱員如以連續性合約受僱（即最少受僱四個星期和每星期工作 18 小時），並向僱主送達懷孕通知書，便有權受免遭僱主解僱的保障。違反有關規定的僱主即屬犯罪並可獲判罰款港幣 50,001 元至 100,000 元，僱主並且有責任支付產假薪酬和終止僱傭的賠償。

88. 政府於 1997 年 6 月制定新法例條文，加強保障僱員免遭不合理終止僱傭和更改僱傭合約。倘僱主無法證明有法例規定的解僱正當理由，遭解僱的僱員有權提出民事申索以獲取補救（正當理由指僱員的行為；工作能力或資格；裁員或其他實質理由）。有關補救可能包括由法院在雙方同意下頒令復職的命令、判予終止僱傭金和判予補償。

性騷擾

89. 要在平等就業方面做到真正平等，必須實施一些措施，保障女性在工作地方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對待。女性在工作地方遇到最普遍的其中一種暴力對待，就是受到男同事的性騷擾。為使女性在這方面得到保障，《性別歧視條例》規定性騷擾為違法。

基於年齡的歧視

90. 部份評論者對 30 歲或以上的女性在尋找工作時會遇到較大的困難表示關注。

91. 在 1996 年 8 月，政府曾公開諮詢市民，以確定年齡歧視的問題是否存在；如是，歧視的性質及幅度又如何；並前瞻處理問題的方法。公眾對此意見不一，而政府則認為通過一個全面的推廣、公眾教育及自我監察計劃是審慎及適當的做法。政府於 1998 年 2 月推出了一系列的宣傳計劃及印製了指引，針對就業中的各個過程如聘用、廣告、就業介紹服務，選聘及晉升等，以協助僱主消除工作地方可能出現的年齡歧視。勞工處自 1997 年起已開始協調處理有關就業方面年齡歧視的投訴，但迄今仍未收到任何有關的投訴。

92. 政府統計處資料指出，在 1998 年首季，30-39 歲及 40-49 歲成年人士的失業率分別為 2.3%及 2.9%；20-29 歲人口的失業率則為 3.8%。這些數字顯示較年長工作人士的失業率並不較年輕人士為嚴重。另外女性的就業情況也不見得比男性差：98 年首季婦女的失業率為 1.7%(30-39 歲)及 2.3%(40-44 歲)；同期男性的失業率為 2.7%(30-39 歲)及 3.3%(40-44 歲)。

93. 勞工處在幫助求職人士尋找工作方面的經驗，也肯定了上一段落描述的男女就業狀況。事實上，30 歲或以上人士成功覓得工作的比率和整體比率相若。

僱傭實務守則

94. 《性別歧視條例》中與僱傭有關的條文由 1996 年 12 月起生效，而《家庭崗位歧視條例》也於 1997 年 11 月起生效。為向市民（包括僱主和僱員）提供實務指引以協助他們遵從這些條例，平等機會委員

會已制定兩套僱傭實務守則。如未能遵從守則內建議，雖不會自動構成任何法律責任，但如有人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或《家庭崗位歧視條例》而被控歧視、性騷擾或使人受害，則該實務守則可獲接納為證據。

產假和產假薪酬

95. 有關產假和產假薪酬的規定載於《僱傭條例》第 III 部。政府於 1997 年 6 月修訂了條例，加強有關產假的保障。當中包括：取消須服務滿 26 個星期才有權享有產假的規定、取消有關限制現有子女數目才有權獲得產假薪酬的規定，及禁止僱主指派懷孕僱員擔任粗重、危險或危害身體的工作的規定。

96. 女性僱員如以連續性合約受僱，便有權享有 10 個星期產假。倘僱員根據連續性合約工作至少 40 個星期，則有權獲得產假薪酬。這些條文適用於所有在香港工作的女性僱員，包括外籍家庭傭工和其他外地勞工。

97. 在《僱傭條例》下，非法終止懷孕僱員的合約的最高罰款已由 1995 年起大幅增加至港幣 100,000 元。1997 年有 6 名僱主因違反有關規定而被定罪，平均罰款港幣 7,333 元。

婦女參與經濟活動和在經濟活動中的地位

98. 香港經濟迅速增長和發展，製造了大量就業機會，使女性勞動人口不斷增加。1997 年，年齡在 15 歲或以上的女性人口中有 48% 參與經濟活動，佔本港工作人口 39%。女性勞動人口中，大部分介乎年齡組別 20-29 歲、30-39 歲和 40-49 歲，共佔勞動人口 35%。勞動人口中有關性別和年齡分佈的詳細數據載於附錄 K。

99. 20 至 39 歲女性的勞動人口參與率在過去十年一直穩步上升，反映女性希望參與有薪工作的人數不斷增加，以及女性的就業機會不斷提高。不過，由於愈來愈多年青人選擇接受高等教育，而且教育機會亦增加，15 至 19 歲女性的勞動人口參與率在這些年間減少。60 歲或以上女性的勞動人口參與率亦見下降，原因是隨著經濟漸趨富裕，越來越多人相繼退休。其實，這正好顯示女性如男性一樣，分享着經濟增長和繁榮的成果。勞動人口參與率中有關性別和年齡分佈的詳細數據載於附錄 L。

100. 在香港特區，男性和女性都有平等機會接受各種程度的教育。自 1978 年推行九年普及基本教育以來，所有市民（包括女性在內）都有學習知識和技能的機會，以應付職業需要。1997 年女性就業人口中有 24% 達專上教育水平，較 1987 年只有 13% 的比率顯著上升。男性僱員的相應比率分別為 1987 年的 12% 和 1997 年的 21%（附錄 M）。

101. 此外，女性的失業率一般較男性為低。1997 年女性的失業率為 2.0%，男性的則為 2.3%（附錄 N）。

102. 女性僱員在各經濟行業的比例在過去 10 年一直逐漸上升（附錄 O）。在服務業女性僱員的人數和比例增長尤其顯著。女性僱員在管理、行政和專業行業的比例也一直穩步上升（附錄 C）。

103. 隨著就業機會增加，女性的入息亦有迅速增長。1997 年第四季，女性的每月工作入息中位數較 1987 年同季高 240%。這個增長率較男性 219% 的相應增長率，以及同期消費物價膨脹的 131% 增長更為迅速。1997 年第四季，女性的每月工作入息中位數佔男性的相應數字 72%，較 10 年前只佔 68% 為高。

104. 女性擔任公職的情況載於上述第七和第八條。

為女性提供的就業輔導服務

105. 勞工處積極推廣平等就業機會的概念，透過九個就業中心的網絡，為求職者提供免費就業輔導服務。1997 年總共有 117 424 名求職者登記，當中 47% 是女性。勞工處於 1995 年 4 月推出就業選配計劃，為失業人士提供積極服務，包括安排個別面試、輔導、就業選配，以及在適當時轉介他們參加為其特別設計的再培訓課程。

106. 勞工處也為殘疾求職者提供就業輔導服務。1997 年共有 3 100 名有殘疾求職者登記接受就業輔助，當中 1 256 名是女性。

107. 政府一直有採取行動去消除在招聘僱員時的歧視。勞工處會仔細審查所有登記職位空缺的資料，確保當中並無出現基於性別的限制；勞工處會建議僱主撤銷所有有關性別的限制。

再培訓計劃

108. 僱員再培訓計劃為受經濟轉型影響的僱員提供再培訓課程，協助他們轉行或在同一行業內晉升較高職位。再培訓計劃也為那些因照顧家庭而暫時離開工作隊伍的主婦提供訓練，以助她們學習有關技能並重新投入工作。僱員再培訓計劃於 1997 年 1 月起已擴展至所有合資格僱員，包括由大陸新來港定居人士。曾參與再培訓課程的學員中，約 82% 是女性。截至 1998 年 3 月底，大約 221 522 名學員曾參與各類男女皆可申請的再培訓課程，當中約有 182 620 名是女性。這些再培訓課程包括：與個別工作有關的技術訓練、一般技術訓練和求職技巧訓練。課程分全日制和部分時間制，以迎合再培訓

學員的特別需要。

幼兒照顧服務

109. 香港特區的福利政策將家庭界定為社會的最重要原素，而政府提供的家庭福利服務中，日間幼兒服務佔一個非常優先的位置。

110. 一般來說，香港特區的幼兒中心分三類：為初生至兩歲以下嬰兒提供服務的育嬰園；為兩歲至六歲以下兒童提供服務的幼兒園；以及為兩歲至六歲以下弱能兒童而設的特殊幼兒中心。這些中心均提供日間或住宿服務。

111. 截至 1998 年 5 月 31 日，本港共有 25 983 個政府和受資助日間幼兒園名額、1 539 個受資助日間育嬰園名額，以及 1 179 個受資助特殊幼兒中心名額。政府改善幼兒服務的計劃包括：在 1998-99 年，增設 3 266 個受資助日間幼兒園名額、12 個受資助日間育嬰園名額和 60 個受資助特殊幼兒中心名額。為了充分利用手頭上的資源，有關方面已就託兒服務作出更具彈性的安排，例如提供暫託幼兒服務、延長幼兒中心的服務時間，以及推廣成立互助幼兒中心。

112. 政府亦透過繳費資助計劃，協助有需要的低入息家庭支付日間幼兒中心的費用。父母都需要出外工作而未能在日間給予子女適當照顧的家庭、單親家庭，或家人中有需要特別照顧的老人或弱能人士的家庭，都有資格領取資助。

113. 《幼兒服務條例》和《幼兒中心規例》旨在為幼兒中心設定標準並進行規管。社會福利署轄下的幼兒中心督導組負責處理一切涉及實施《幼兒服務條例》的事宜。為確保《幼兒中心規例》得以貫徹實施，幼兒中心督導組的視察主任會定期視察各間育嬰園和幼兒園。政府並已出版一份《幼兒中心守則》，供各幼兒中心經營者參

考。此外，又修訂了《幼兒服務條例》，就幫助成立互助幼兒小組、監管幼兒託管服務，以及提高幼兒中心服務質素方面作出規定。有關條文已於 1997 年 9 月實施。

工作條件

分娩保障

114. 勞工處為提高女性僱員對有關分娩保障的權利和福利的認識，積極推行各類宣傳和教育計劃，如定期舉辦展覽、研討會和訓練課程，為僱主和僱員提供這方面的最新資料，及向女性僱員和其僱主免費派發有關保障法例的刊物。

115. 有關分娩保障的法例載述於以上第 95 至 97 段。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和附屬規例

116.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保障了僱員在工作時的安全和健康，並為各行各業男性及女性僱員的健康和安全提供相同標準。規例亦指明懷孕是體力處理操作風險評估的其中一項考慮因素。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附屬規例

117.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有關的附屬規例，是香港特區在工業健康和安全管理方面的主要法例。這些法例就防止意外和疾病訂明規定，包括一些行業和工序的詳細規則。有關規定適用於工廠、礦場、石礦場、船舶修建業、建造業和食肆等各類的工業經營。法例就男性及女性的健康和安全管理提供相同標準的保障。

社會保障

118. 女性可以享有的社會保障權利載於以下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平等享用健康護理設施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取得各種包括有關計劃生育的保健服務。

2. 儘管有本條第 1 款的規定，締約各國應保證為婦女提供有關懷孕、分娩和產後期間的適當服務，必要時予以免費，並保證在懷孕和哺乳期間得到充分營養。」

《性別歧視條例》

119. 法例保障婦女有權得到保健服務。《性別歧視條例》第 28 條規定：

「28. 在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方面的歧視

(1) 從事向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的人，如藉以下做法歧視一名謀求獲得或使用該等貨品、設施或服務的女性，即屬違法，不論在該等貨品、設施或服務的提供上是否收費－

- (a) 拒絕向她提供或故意不向她提供任何該等貨品、設施或服務；或
- (b) 拒絕以相同方式及拒絕按相同條款向她提供或故意不以相同方式及故意不按相同條款向她提供該人在正常情況下，會向男性公眾人

士或向某部分的男性公眾人士(她亦屬於該部分的公眾人士)所提供相同品質或質素的貨品、設施或服務。」

此外，《性別歧視條例》為保護婦女而提出例外情況，豁免在合理情形下基於健康及安全理由而引致男女有不同待遇的行為。

政府的策略和目標

120. 政府十分關注婦女的健康情況，因為她們在促進家庭健康和護理方面擔當了重要的角色。政府為保障和促進婦女及其家人的健康，為不同年齡的婦女提供了促進健康、預防疾病、醫療及康復護理等全面的服務。女性亦可和男性一樣享用由政府大力資助的醫院健康護理、普通門診診療所、學生健康服務中心、老人健康中心，以及胸肺科、皮膚和社會衛生科等專科診所的種種服務。她們亦可獲得母嬰健康院、家庭計劃診療所及婦女健康中心所提供的服務。婦女如經濟可負擔，亦可選擇享用私人及受資助機構所提供的服務。

獲得護理服務的機會

由醫院管理局提供的服務

121. 醫院管理局透過醫院及專科診所，為病人提供全面的醫療及康復服務。

122. 男性和女性享有平等機會接受內科、外科、矯形及創傷科、放射治療及腫瘤科等專科醫療服務。有些服務如產科和婦科，便是專為婦女而設的。

由衛生署提供的服務

123. 衛生署透過提供基層健康護理服務，促進市民的健康。母嬰健康院為生育年齡的婦女擬訂促進健康和預防疾病的計劃；婦女健康部亦為更年期的婦女訂下同類計劃。全港 50 間母嬰健康院及 6 間留產所，提供包括產前、分娩及產後護理、家庭計劃等服務。所有懷孕婦女在懷孕和分娩期間均可獲得受過訓練的醫護人員照料。1997 年間，共有 23 205 名懷孕婦女到母嬰健康院接受產前護理，21 484 名母親曾接受產後服務。另外約有 119 741 名生育年齡的婦女已經登記接受家庭計劃服務。

124. 1996 年的孕婦死亡率為每 100 000 名嬰兒出生有 3.1 名婦女死亡，比大部分其他國家為低。女性和男性的粗畧死亡率，是每 1 000 名女性和男性分別有 4.4 人和 5.8 人死亡。女性死亡的主要原因，依出現次數多寡排列，分別是惡性腫瘤、心臟病(包括高血壓心臟病)、肺炎、腦血管病、損傷及中毒。至於 1997 年的粗畧出生率則為每 1 000 人中有 9.1 人出生。

125. 衛生署十分重視預防一些只有女性才患有及女性較易患上的疾病，包括乳癌、子宮頸癌、高血壓、糖尿病和骨質疏鬆症等。

126. 除了健康推廣活動外，母嬰健康院及婦女健康中心均有提供常見疾病的檢查服務，包括身體檢查、化驗或放射檢驗等項目。例如，各間母嬰健康院及婦女健康中心均有提供子宮頸細胞殼檢查服務，幫助及早發現子宮頸癌徵狀。受資助及私人機構亦有提供各種服務，和政府的服務相輔相成。

婦女健康中心

127. 第一間婦女健康中心在 1994 年 5 月啓用，為 45 歲及以上的婦女提供健康教育、輔導及檢查服務。檢查包括全身檢查及婦科檢查、簡單的化驗及子宮頸癌塗片試驗。這些服務的收費為每年 310 港元，乳房 X 光檢驗則另收 225 港元。兩間同類的中心分別於 1996 年及 1997 年成立。此外，私人及受資助機構亦有提供同類服務。

健康教育

128. 衛生署屬下的中央健康教育組負責為市民策劃、舉辦及推廣健康教育活動；為促進婦女的健康，教育組舉行多種活動，包括製作有關婦女健康的影音材料、為婦女團體舉辦講座及訓練課程。例如，1997 年舉辦了四次婦女健康大使訓練課程，共有 226 人參加。

129. 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是一個政府資助機構，定期為市民舉辦教育計劃。1994 至 96 年間，家庭計劃指導會推行了一個為期兩年的「美好家庭三合一：健康、快樂、和諧運動」，藉此推廣婚姻和家庭的觀念、重新肯定家庭計劃的重要性及宣傳健康對建立一個溫暖融洽的家庭的重要性。為了喚起市民對在家庭中推行性教育的意識，家計會亦於 1996 年展開了一個為期兩年的家庭性教育運動。

130. 健康護理及促進基金的設立，旨在加強促進健康及預防疾病的工作，並為某些有需要的病人提供資助。基金資助非牟利機構推行及宣傳健康護理，和進行預防護理的研究。

家庭計劃

教育

131. 性教育已包括在以下的小學、中學和中六的學科內：常識、生物、人類生物、科學、社會科學、家政、宗教及通識教育。學校性教育指引在修訂後把下列的重要概念及主題包括在建議的課程內：家庭計劃的重要性、節育(包括各種節育方法如何運作及其可靠程度)、人口動力學、避孕及宗教信仰／道德、各種避孕方法的副作用等。教育署屬下的輔導視學處定期為教師舉辦性教育訓練課程，同時亦資助一些由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開辦的性教育課程，為教師準備所需技巧以教導學生有關避孕和懷孕的知識。教育署亦已製備有關的教材套及教育電視節目，作為教導這些課題時的補充教材。

家庭計劃設施

132. 政府、資助及私人機構均有提供全面家庭計劃設施。母嬰健康院及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屬下均設有節育指導所，其中家計會提供婚前輔導、絕育、輸精管切除手術等服務，並就不育問題提供意見。

流產

133. 《侵害人身罪條例》訂明，如果兩名註冊醫生真誠達成意見，認為繼續懷孕對孕婦或嬰兒的身體或精神健康會產生損害，則可由認可醫院或診所的註冊醫生為該孕婦終止妊娠。

第十三條

婦女在經濟、社會和文化生活方面的參與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 a) 領取家屬津貼的權利；
- b) 銀行貸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的權利；
- c) 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家庭福利：社會保障

社會保障的整體目標

134. 政府的社會保障政策，旨在照顧本港貧困人士的基本及特別需要。這些人士包括經濟有困難、年老，以及有嚴重殘疾的市民。所有本港居民，不論性別、種族或宗教，均可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為達致這個目標，政府推行了完全無須供款的綜合社會保障制度。這個制度由兩個主要部分構成，分別是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綜援計劃為那些基於種種原因(例如年老、殘疾、短期患病、收入低微或失業)而無法應付基本生活需要的市民，提供一個安全網；公共福利金計劃則為年老或病弱的市民和嚴重殘疾人士提供援助，以照顧他們的特別需要。市民可申領綜援計劃的援助金，或公共福利金計劃的其中一項津貼。這兩個非法定的計劃都是無須供款計劃，經費全部來自政府的一般收入，由社會福利署負責管理。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135. 綜援計劃的申請人必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該計劃因應本港的情況和受助人的需要，提供現金津貼，讓受助人可以應付衣、食、住、行等方面的基本生活需要。此外，所有綜援受助人均有資格免費使用政府醫院或診所的醫療服務。截至 1998 年 3 月底止，大約有 297 000 人正領取綜援計劃下提供的援助，當中女性受助人約佔 50%。

136. 政府在 1996 年完成了一項全面檢討，研究綜援計劃在滿足受助人需要方面的成效。這項檢討客觀地評估了綜援的標準金額，並把有關援助金額與一般家庭和領綜援家庭的開支，以及基本生活需要(如食物、衣服、燃料和電燈等)的估計費用互相比較，以評定有關金額是否足夠。檢討結果使各特定類別受助人的標準金額得到實質增加，增幅由 9%至 57%不等。此外，租金津貼的最高限額也獲提高；政府並向受助學童發放定額津貼，支付與就學有關的費用；及增設兩項發放給長者的特別津貼。由 1996 年 4 月起，政府更放寬申請人擁有資產的限額。

137. 此外，在進行上述檢討後，政府由 1997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一項新計劃，讓選擇離港到廣東省定居的綜援受助長者，可繼續領取每月發放的綜援標準金額，以及每年發放的長期補助金。截至 1998 年 3 月底止，共有 870 名綜援受助長者成功申請加入這個“長者定居廣東省綜援計劃”，而其中 730 名已移居廣東省。

138. 政府現正檢討“有工作能力”的成人在綜援計劃下可以獲得的援助，以確保這受助人會獲得協助，使他們能重新就業。

領取綜合援助金的資格

139. 有關人士必須在本港居住最少一年，才有資格申領綜援金。如申請人有真正困難，這項準則可獲豁免。年齡介於 15 至 59 歲之間、身體健康和實際情況容許他們工作的綜援受助人，必須向勞工處登記，以便安排就業。

綜援計劃的援助金額

140. 由 1998 年 4 月 1 日起，綜援的標準金額如下：

	<u>單身人士</u> 每月金額(港元)	<u>家庭成員</u> 每月金額(港元)
<u>60 歲或以上的長者</u>		
健全/殘疾程度達 50%	2,555	2,410
殘疾程度達 100%	3,095	2,735
需要經常護理	4,355	3,990
<u>60 歲以下的健全成人</u>		
單親人士/須照顧家庭人士	-	1,965
其他	1,805	1,610
<u>60 歲以下而健康欠佳/殘疾的成人</u>		
健康欠佳/殘疾程度達 50%	2,160	1,965
殘疾程度達 100%	2,700	2,335
需要經常護理	3,955	3,590
<u>兒童</u>		
健全	2,160	1,795
殘疾程度達 50%	2,880	2,510
殘疾程度達 100%	3,420	3,055
需要經常護理	4,670	4,315

為鼓勵綜援受助人經濟自立，在計算援助金額時，受助人會獲豁免計算入息，最高限額相等於健全成人可獲得的標準金額(1,805 元)。此外，受助人也獲豁免計算資產(單身人士的最高限額為港幣 37,000 元，每多一名家庭成員便可多獲港幣 18,500 元的豁免)。根據現行安排，申請人擁有的自住物業也會獲豁免計算。

141. 此外，連續領取援助金已有 12 個月的受助人，每年會獲發長期補助金，以協助支付更換家庭必需品費用。由 1998 年 4 月 1 日起，單身人士每年可獲港幣 1,605 元，二至四人的家庭每年可獲港幣 3,210 元，五人及以上家庭每年可獲港幣 4,305 元。

綜援計劃的其他特別津貼

142. 除綜援標準金額外，受助人可獲發放特別津貼，以應付特別需要，如租金、學費及其他教育開支、醫生建議的膳食、眼鏡、假牙和殮葬的費用。特別津貼會在有需要時發放。雖然沒有專門提供給女性的特別津貼，但在綜援計劃下有一項給單親家庭的補助，而事實上大部份的單親家庭都是以女性為主。

綜援標準金額的修訂

143. 綜援的標準金額每年都會作出修訂，以計及通脹因素，維持援助金的購買力。此外，特別津貼的金額和範圍也會獲得定期檢討，以支付有關項目的實際費用或抵銷通脹，以及滿足受助人不斷轉變需要。

144. 綜援計劃多年來不斷改善，以確保有關金額更能應付受助人的需要。除每年按照生活費用的增幅而作出通脹調整外，援助金額也有實質增加，讓受助人可以分享香港日益繁榮的成果。在過去 20 年 (1978 至 1998 年)，通脹增加了大約四倍，但健全單身成人可獲發的綜援金額卻增加了大約八倍。在 1997 至 98 年度，受助人平均每月可得的綜援金，由單身人士的 3,250 元至四人家庭的 10,740 元不等，相當於工資中位數的 32% 至 105%。

145. 最近，綜援受助長者每月可得的金額獲實質增加 10%至 20%，此舉旨在鼓勵他們在退休後繼續健康而活躍的社交生活。在增加金額後，一位單身長者平均每月可得的金額大約為 3,670 元，而一對長者夫婦可得的金額則為 5,980 元，分別相當於工資中位數的 36%和 58%。

公共福利金計劃

146. 公共福利金計劃包括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是向 65 歲或以上長者以及殘疾人士發放的一種每月定額津貼。有關金額每年均會修訂，以顧及通脹因素。為確保該計劃繼續達致所定目標，香港特區政府現正對計劃進行檢討。

高齡津貼

147. 高齡津貼是為已在香港特區定居最少五年的長者而設的津貼。70 歲或以上的申請無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現時的津貼額為港幣 705 元。年齡介於 65 至 69 歲之間的長者，在作出簡單申報，聲明其收入或資產不超過規定限額後，可獲發港幣 625 元的較低額津貼。截至 1998 年 3 月底止，大約有 441 000 人正領取這項津貼。

傷殘津貼

148. 傷殘津貼的申請人無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任何年齡人士，如經認可的醫療當局審定其傷殘程度大至相當於失去 100%的謀生能力，均可獲發傷殘津貼。現時的津貼額為每月港幣 1,260 元。此外，凡需要別人不斷照顧日常生活的嚴重傷殘人士，如未能獲得政府或受資助機構的住院照顧，均可獲發港幣 2,520 元的高額傷殘津貼。傷殘津貼的申請人必須符合已在香港定居一年的規定。截至 1998 年 3 月底止，大約 77 000 人正領取這項津貼。

政府在社會保障方面的開支

149. 在 1997 至 98 財政年度，政府在社會保障方面的開支總額(連行政費用在內)達港幣 143.62 億元，佔政府整體開支的 7%和 1997 年本地生產總值的 1%。1987 至 88 財政年度，社會保障開支總額為 18.46 億港元，佔政府整體開支的 4%，以及 1987 年本地生產總值的 0.5%。有關開支在過去十年間有所增長，是由於政府對各項計劃所作出的改善，例如對綜援計劃的援助金額作出實質增加，以及擴大特別津貼所包括的範圍等。

150. 截至 1998 年 3 月底止，大約有 815 200 人(或總人口的 12%)領取綜援計劃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援助金或津貼，而十年前的有關數字為 405 100 人(或總人口的 7%)。受助人當中有 75%為長者。社會保障受助人的數目大幅增加，可能基於多個原因，其中包括政府加強了宣傳使市民對社會保障各項福利的認識日益提高、有關計劃下的福利得以改善及市民對接受公共援助的態度有所改變等。

家庭福利：免稅額

151. 根據現行的稅制，男女均享有同等的權利和義務。每名已婚人士都要各自負責處理與薪俸稅有關的一切事務，包括遞交報稅表和繳交經評估的稅項。不過，已婚人士可以選擇夫婦聯合評稅。

152. 所有納稅人，不論性別或婚姻狀況，均可享有若干免稅額：可申請子女免稅額；可就受其或其配偶供養的兄弟姊妹、父母或祖父母申請免稅額；其受養人如具資格按政府傷殘津貼計劃申索津貼，則可申請傷殘受養人免稅額。

153. 此外，寡婦、鰥夫、未婚者、已分居或離婚的人士，在評稅年度的任何一段時間內，倘曾獨力或主力撫養一名其可享有子女免稅額的子女，則可申請單親免稅額。

貸款、抵押和信貸

154. 《性別歧視條例》規定，任何提供銀行服務或保險服務的人士，若基於性別理由而歧視某人，拒絕向他們提供或故意不向他們提供任何該等服務，即屬違法。婦女在申請銀行貸款、按揭或客戶信貸時，均不受任何禁制。她們申請這些服務，毋須獲得丈夫或父親的同意。認可機構審批信貸時，除其他因素外，主要是考慮申請人的財政狀況和還款能力，不會以性別為理由而給予申請信貸者不同的待遇。

康樂、體育及文化生活

藝術

155. 香港藝術發展局是負責籌劃、推廣及支援藝術整體發展的法定團體。

156. 1997-98 財政年度，政府及兩個市政局/臨時市政局撥作藝術活動總開支的款項超過 20 億元。女藝術家的待遇與男藝術家相同。

體育活動

157. 1997-98 年度，兩個市政局/臨時市政局共舉辦了 25 000 項康樂體育活動。兩個局的「普及體育」政策，為市民(不分種族、階級、性別或傷健)提供機會參與各式體育活動。

158. 香港康體發展局是負責推廣和發展香港康體活動的法定組

織。該局鼓勵各階層人士參與康體活動。香港康體發展局的其中一個目標是鼓勵女性去全面參與各式體育活動。

159. 香港康體發展局也提供撥款，資助由國際體育協會所舉辦的計劃、及傑出運動員接受訓練，並讓他們參與自選的運動項目。撥款計劃的考慮是基於其是否可取，以及運動員的表現而定，與性別無關。1996 年奧林匹克運動會金牌得主李麗珊小姐，正是由該局撥款資助，並由香港體育學院提供訓練的成功運動員例子。直到目前為止，李麗珊小姐是香港歷史上唯一的奧運金牌得主。

160. 本港約有 70 間向其會員提供康樂設施的私人機構，這些機構是根據私人遊樂場地契約佔用土地的。政府在批出這類契約或為這類契約續期時，其中一項主要考慮因素，就是這些機構必須採用非歧視的會員政策。

第十四條

農村婦女

1. 締約各國應考慮到農村婦女面臨的特殊問題和她們對家庭生計包括她們在經濟體系中非商品化部門的工作方面所發揮的重要作用，並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對農村婦女適用本公約的各項規定。

2.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農村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參與農村發展並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證她們有權：

a) 參與各級發展規劃的擬訂和執行工作；

b) 利用充分的保健設施，包括計劃生育方面的知識、輔導和服務；

c) 從社會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d) 接受各種正式和非正式的培訓和教育，包括有關實用讀寫能力的培訓和教育在內，以及除了別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區服務和推廣服務的益惠，以提高她們的技術熟練程度；

e) 組織自助團體和合作社，以通過受僱和自營職業的途徑取得平等的經濟機會；

f) 參加一切社區活動；

g) 有機會取得農業信貸，利用銷售設施，獲得適當技術，並

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墾殖計劃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h) 享受適當的生活條件，特別是在房屋、衛生、水電供應、交通和通訊等方面。」

161. 由於香港面積細小，要將農村婦女和城市婦女區別並不切實可行。香港各地區都有水電供應和衛生服務，而全港婦女都可以獲得供應予婦女的貨品、服務和設施。

第十五條

在法律和公民事務上享有平等

- 「1. 締約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2. 締約各國應在公民事務上，給予婦女與男子同等的法律行為能力，以及行使這種行為能力的相同機會。特別應給予婦女簽訂合同和管理財產的平等權利，並在法院和法庭訴訟的各個階段給予平等待遇。
3. 締約各國同意，旨在限制婦女法律行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件，應一律視為無效。
4. 締約各國在有關人身移動和自由擇居的法律方面，應給予男女相同的權利。」

保留條款

162. 中國政府代表香港特區理解，公約第十五條第三款的用意旨在於將合同或其他私人文書中具有所述歧視性質的條款或成分視為無效，而不一定要將合同或文書的整體視為無效。這條保留條款是必須的，因為它讓我們清楚理解，在一份合約中，只有具歧視成分的條文會被視作無效，而不會影響整份合約在法律上的有效力。舉例來說，根據有關保留條款，就僱傭範圍而言，女性僱員可更正合約內的某一條款，而毋須重新簽訂整份合約。

163. 中國政府為香港特區保留權利，不時按其需要，繼續實施有關管制進入、逗留及離開香港特區的出入境法例。因此，對公約第十五條第四款和其他條款的接受，須受任何上述法例關於當時依香港特區法例無權進入或停留於香港特區的人士的規定所限制。此保留條款同樣適用於本報告的第 174 和 175 段。

婦女的法律地位

人權法案

164. 在《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人權法案條例》）內所列明的為香港人權法案確認之所有權利，任何人都可以享有，不作任何包括性別的區分。《人權法案條例》使《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有關規定在本地法律中生效，並保障了人身自由及安全的權利、在法院前平等的權利、接受公正公開聆訊的權利、及在未經依法確定有罪前獲假定無罪的權利。

婦女以本身的姓名訂立合約的權利

165. 根據香港特區的法律，凡年滿 18 歲的人士，不論男女，即屆成年。因此，一位年滿 18 歲的婦女已不是未成年人士，而且可以自己的姓名訂立合約。

婦女在法院獲得的待遇

166. 女性與男性在法院所獲得的待遇並無差別。在同類的情況下，女性可以獲得的賠償與男性相同。同樣地，在同類的情況下，女性被判的刑罰也與男性的刑罰相同。不過，為免女性被告人在獄中生育，或如果女性被告人需要照顧年幼的子女，法院可能會寬大

處理。女性的證供與男性的證供具有相同的效力。然而，根據現行法例，證供如果涉及促使未滿 21 歲的女性和弱智的女性作非法的性行為，則必須加以佐證。

委任婦女參與司法機構的工作

167. 婦女在獲委任參與司法機構的工作方面享有與男士相同的權利。在評估一名候選人是否適合委任加入司法機構時，只會考慮其專業能力（法律方面的知識和應用能力）、個人操守、性格及處理個案的能力。至於候選人的性別則並非評估準則之一。截至 1998 年 6 月尾，在司法機構內的 151 名法官和司法人員中，有 26 名為女性。

其他

168. 《已婚者地位條例》旨在確保已婚女性所獲的待遇與未婚時一樣。已婚女性有取得、持有及處置財產的能力；就侵權行為、合約、債務或義務而言，有自我承擔責任的能力；可提出起訴及被起訴；可擔任受託人或遺產代理人；及取得她所獲贈予作為其專有財產所帶來的收入。

169. 由於《陪審團條例》並沒有就女性擔任陪審員方面訂定任何限制，婦女亦有權擔任陪審員。截至 1998 年 6 月底為止，在普通陪審員名單上的 269 355 人中，有 126 397 人（即 46.9%）是女性。

繼承新界的房產

170. 《新界條例》第 13 條以往一直規定，在任何有關新界土地的法律程序中，法庭有權認可並執行任何影響新界土地的中國習俗或傳統權益。個人擁有的新界土地在業權人去世時的繼承問題，均依

照中國傳統繼承法處理。實際上，這種繼承法限定土地只傳男丁。按照此

傳統，在某男子身故後，其遺孀及女兒，是由繼承其土地的男丁負責供養。

171. 《新界土地(豁免)條例》於 1994 年 6 月 24 日頒布，廢除了禁止婦女繼承新界土地及物業的限制。條例規定一般繼承法例適用於新界。就新界的非農村地來說，除以任何宗族、家族或「堂」² 名義擁有的土地外，所有這類土地均不受《新界條例》第 II 部所規管。有關豁免從批地日期起計已當作有效。至於農村地，除以任何宗族、家族或「堂」名義擁有的土地外，所有由 1994 年 6 月 24 日起（即條例生效日期起）繼承的土地，均不受《新界條例》第 II 部所規管。故此，中國的傳統繼承法不再適用於這些土地。現時新界的女性，已經享有和市區女性一樣的繼承權利，可以繼承新界的土地及物業。

新界土地政策

172. 《聯合聲明》附件三載有原居民及其祖/堂² 所持有的某些鄉村房地產業享有租金優惠的規定，公約為此加入了有關租金優惠的保留條文，使這項政策得以繼續實施。

173. 此保留條文也規定繼續推行香港特區現行的使新界男性原居民得以行使某些關於財產的權利的法律。根據小型屋宇政策，男性原居民一生可向政府提出一次申請，在自己或政府的土地上興建小

² 註：祖/堂是一種傳統組織，其成員共同擁有一塊或多塊祖地或宗族地。祖一般以一先人為名，其成員屬於同一宗族。堂的成員則毋須屬於同一宗族。堂只代表全體成員的利益，負責持有及管理有關土地。

型屋宇。這項政策目前獲豁免受《性別歧視條例》規管。不過，有批評指此項政策不能讓女性原居民受惠。香港特區政府已承諾檢討這項政策，並成立一個檢討委員會，研究與此政策有關的各方面問題，包括《基本法》第四十條關於對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的保護。委員會的目標是在 1998 年完成檢討，並依據檢討結果諮詢鄉議局（代表原居民）及立法會。

遷移和居住地點

香港人權法案和《基本法》

174. 香港人權法案第八條保障了個人的遷徙往來及擇居自由。任何合法處在香港特區境內的人都可以享有這項權利，並無區別。《基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香港居民有在香港境內遷徙的自由，有移居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自由，有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

婦女在自由遷徙往來和擇居方面的法律權利

175. 人權法案第八條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二條保證，男女在自由遷移往來和自由擇居方面享有相同的權利。

第十六條

在家庭法律方面享有平等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

- a) 有相同的締結婚約的權利；
- b) 有相同的自由選擇配偶和非經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締結婚約的權利；
- c) 在婚姻存續期間以及解除婚姻關係時，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 d) 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 e) 有相同的權利自由負責地決定子女人數和生育間隔，並有機會使婦女獲得行使這種權利的知識、教育和方法；
- f) 在監護、看管、受托和收養子女或類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國家法規有這些觀念的話，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 g) 夫妻有相同的個人權利，包括選擇姓氏、專業和職業的權利；

h) 配偶雙方在財產的所有、取得、經營、管理、享有、處置方面，不論是無償的或是收取價值酬報的，都具有相同的權利。

2. 童年訂婚和結婚應不具法律效力，並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制訂法律，規定結婚最低年齡，並規定婚姻必須向正式機構登記。」

香港人權法案和《基本法》

176. 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九條就關於結婚和家庭的權利作出了保證。該條規定：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婚姻非經婚嫁雙方自由完全同意，不得締結；夫妻在婚姻方面，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以及在婚姻關係消滅時，雙方權利責任平等。婚姻關係消滅時，應訂定辦法，對子女予以必要之保護。《基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香港居民的婚姻自由和自願生育的權利受法律保護。

有關結婚的權利

《婚姻條例》

177. 《婚姻條例》保證男女有權在完全自由同意下，締結一夫一妻制的婚姻。《侵害人身罪條例》規定重婚是違法行為。

178. 1990 年以前，《婚姻條例》規定年滿 16 歲便可以結婚；若年齡在 21 歲以下，則需要先得到父母的同意。21 歲以下若得不到父母或監護人的同意，便不可以結婚。1990 年《成年歲數(有關條文)條例》頒定後，《婚姻條例》亦增訂了第 18A 條，規定若家長或監護人拒絕同意某宗婚姻，區域法院的法官可應有關申請而同意該宗婚姻，而法官所給予的同意，其效力猶如該項同意是由拒絕同意的人士所給予的。

179. 到了 1991 年，這些措施得以進一步鞏固，香港人權法案第 19(2)條確認，達結婚年齡的男女可以有權結婚和成立家庭；第 19(3)條訂明，婚姻若非經婚嫁雙方自由完全同意的，則不得締結。

180. 《婚姻條例》原有的第 14 條規定，只有父親才可以同意其 16 至 21 歲子女的婚姻。除非父親逝世或精神不健全，母親才可以給予同意。爲了消除這項歧視的成分，《婚姻條例》已被修訂，可由父親或母親同意其 16 至 21 歲的子女結婚。

《婚姻訴訟條例》

181. 政府就《婚姻訴訟條例》中對兩性待遇有所區別的條文作出了修訂。這些條文涉及「受養人」定義、離婚訴訟的法院的司法管轄權及共同答辯人的傳訊。

追討贍養費

贍養令

182. 《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和《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均訂明，在離婚、分居或遺棄的個案中，法庭可發出贍養令；法庭在決定贍養令的條款時，並不會對兩性待遇有所區別。

向海外人士追討贍養費

183. 《贍養令(交互強制執行)條例》就居港人士向身處交互執行國家的人士追討贍養費作出規定。同樣地，兩性所受的待遇是相同的。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

184. 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母親和父親享有同樣的權利和權限。假如父母已經分居或離婚，父母任何一方都可以向法院申請頒令未獲准管養該未成年人的一方支付該未成年人的贍養費。如果父母其中一方已經逝世，而法院已委任了一名第三者作該未成年人的監護人，該監護人也可以申請法庭頒令，要求父母的尚存一方支付該未成年人的贍養費。

有關監護權、監護和領養兒童的法例

《領養條例》

185. 根據《領養條例》，任何婦女作為被領養幼童的母親和作為領養令的申請人，所享有的權利都與相應的男性所享有的相同。事實

上，儘管法院必須信納有特殊情況，可以之作爲例外批准單一的男性申請人領養一名女性幼年人，但女性申請人領養男性幼年人則不受這項條件限制。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

186.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綜合有關監護未成年人的法例。根據條例的規定，法院爲照顧未成年人的福利，可以委派任何人作爲該未成年人的監護人，或就該未成年人的管養權、贍養費和給予該未成年人的父母任何一方的探視權，頒布命令。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info.gov.hk/chinfo/basiclaw.htm>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justice.gov.hk/Home.htm>

按主要職業類別劃分的女性
佔總就業人數的比例(%)

	<u>1993</u>	<u>1997</u>
行政管理人員及專業人士	30	32
其中：		
行政管理人員	16	20
專業人士	32	32
專業人士助理	40	37
文員	68	70
服務人員及店舖售貨員	35	40
從事手工藝及有關行業的人士	5	3
裝置和機器操作及裝嵌人員	27	18
基層職業	48	52
其他	24	25
總計	37	39

註： 由於職業的分類方法有所改變，故無法比較 1993 年以前的資料。

資料來源： 綜合住戶統計

為禁止意圖營利
使他人賣淫而定出的罪行

罪行	舉報個案數目				被捕人數				最高刑罰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7 月起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7 月起	
經營賣淫場所	317	371	474	250	464	442	593	316	監禁 10 年(循公訴程序定罪) 監禁 3 年(循簡易程序定罪)
販賣婦女來港或出港	80	27	15	1	20	5	1	0	監禁 10 年
導致婦女賣淫	3	22	15	5	1	19	21	8	監禁 10 年
導致或鼓勵 16 歲以下女童賣淫；導致或鼓勵他人與其性交或向其猥褻侵犯。	5	1	3	0	3	0	1	0	監禁 10 年
依靠他人賣淫的收入為生	236	234	252	101	159	178	160	57	監禁 10 年
控制他人而目的在於使他賣淫	2	5	0	2	2	4	0	1	監禁 14 年

附錄 E

男生與女生
的退學率統計數字
(1994/95 年至 1996/97 年)

學年		男生	%	女生	%	總數	%
1994/95 年	入學人數	375 410		351 853		727 263	
	退學人數	1 271	56%	992	44%	2 263	100%
	退學率	0.335%		0.278%		0.308%	
1995/96 年	入學人數	375 410		351 853		727 263	
	退學人數	1 012	56%	785	44%	1 797	100%
	退學率	0.270%		0.223%		0.247%	
1996/97 年	入學人數	377 859		349 222		727 081	
	退學人數	992	54%	856	46%	1 848	100%
	退學率	0.263%		0.245%		0.254%	

1996-97 年度
香港學生參與學校體育活動的人數

本地校際體育比賽

程度	體育項目	女生	男生
中學	20	20 165	36 326
小學	10	18 291	28 309

埠際與國際學校體育比賽

程度	體育項目	女生	男生
埠際	9	94	154
國際	5	25	43

按程度和性別劃分的學校數目(1997-98 年)

程度	學校類別			總數
	男女校	男校	女校	
小學	807	14	25	846
中學	378	43	47	468

資料來源：教育署

按課程範圍和性別劃分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學士學位畢業生人數

學年	課程範圍	女		男		總數
		人數	佔總數 百分率	人數	佔總數 百分率	
1995-96	醫科、牙科及保健	436	52%	408	48%	844
	科學	972	34%	1 914	66%	2 886
	工程及科技	319	12%	2 237	88%	2 556
	商業及管理	1 989	61%	1 272	39%	3 261
	社會科學	1 282	69%	571	31%	1 853
	文科及人文科學	1 572	81%	378	19%	1 950
	教育	241	60%	163	40%	404
	總計	6 811	50%	6 943	50%	13 754
1996-97	醫科、牙科及保健	426	53%	372	47%	798
	科學	1 051	37%	1 798	63%	2 849
	工程及科技	446	15%	2 538	85%	2 984
	商業及管理	2 357	62%	1 458	38%	3 815
	社會科學	1 404	72%	547	28%	1 951
	文科及人文科學	1 590	80%	410	20%	2 000
	教育	265	70%	114	30%	379
	總計	7 539	51%	7 237	49%	14 776

入讀職業訓練局提供的職業訓練課程的學員數字
(1996-97 年)

課程	入學學員	
	總計 (人數)	女性 (%)
保險業	4 062	71
批發／零售業及出入口貿易	6 246	57
銀行業	8 636	56
酒店業	2 219	48
資訊科技	7 340	44
紡織業	944	44
印刷業	771	32
珠寶業	216	18
塑膠業	3 586	15
精密工具	1 357	7
電子業	2 631	6
海員	4 367	5
電子設計科技	1 645	5
電氣工程業	3 111	4
汽車業	583	4
焊接及有關行業	1 116	2
氣體業	284	1
金工車間及金屬加工業	4 015	0.2
總數	53 129	33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按職級和性別劃分的教學人員數字

教學人員職級	1994/95				1995/96				1996/97			
	女	%	男	總計	女	%	男	總計	女	%	男	總計
A. 講座教授	11	4%	248	259	12	4%	259	271	15	5%	280	295
B. 教授	17	8%	194	211	21	9%	214	235	24	9%	231	255
C. 高級講師(學位課程)	87	14%	528	615	87	14%	534	621	91	15%	506	597
D. 首席講師(非學位課程)	11	25%	33	44	9	25%	27	36	13	23%	43	56
F. 高級講師(非學位課程)	38	25%	113	151	33	24%	103	136	68	33%	140	208
G. 講師(學位課程)	572	22%	2 043	2 615	585	22%	2 105	2 690	591	22%	2 103	2 694
H. 講師(非學位課程)	255	33%	508	763	167	29%	417	584	307	36%	538	845
I. 助理講師	63	39%	98	161	47	37%	81	128	42	36%	75	117
J. 導師	143	54%	124	267	159	57%	120	279	152	55%	123	275
K. 助教／教學助理	219	28%	569	788	374	34%	730	1 104	472	37%	802	1 274
J. 其他，包括語言助理，實習導師等	47	64%	26	73	48	69%	22	70	62	70%	27	89
總計	1 463	25%	4 484	5 947	1 542	25%	4 612	6 154	1 837	27%	4 868	6 704

註：

1. 上述數字是指獲綜合撥款支付薪金的部門教學人員。
2. 香港教育學院自 1996 年 7 月 1 日起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撥款。

按性別和年齡劃分的勞動人口(%)

	<u>1987</u>			<u>1992</u>			<u>1997</u>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15-19	3	2	5	2	2	4	1	1	2
20-29	19	16	35	15	14	29	13	13	26
30-39	18	9	27	20	11	31	20	14	33
40-49	10	5	15	13	6	20	16	8	24
50-59	9	3	12	8	3	11	8	3	11
60 及以上	4	2	6	4	1	5	3	1	4
總體	63	37	100	63	37	100	61	39	100

資料來源：綜合住戶統計

按性別和年齡劃分的勞動人口參與率

	<u>1987</u>	<u>1992</u>	<u>1997</u>
<u>男</u>			
15-19	32.5	28.5	21.3
20-29	93.8	90.9	87.9
30-39	99.0	98.7	98.2
40-49	98.2	97.8	97.1
50-59	87.5	86.6	85.5
60 及以上	36.4	32.3	23.4
合計	80.3	78.1	75.7
<u>女</u>			
15-19	29.5	22.2	17.0
20-29	78.5	80.6	80.4
30-39	53.6	55.2	64.3
40-49	54.6	52.6	53.2
50-59	36.8	32.2	35.7
60 及以上	13.6	8.0	4.1
合計	48.7	46.3	48.0
<u>男女合計</u>			
15-19	31.0	25.5	19.2
20-29	86.2	85.6	84.0
30-39	77.5	77.2	80.8
40-49	78.9	77.1	75.8
50-59	63.8	61.1	62.6
60 及以上	24.0	19.4	13.3
合計	64.9	62.4	61.8

資料來源：綜合住戶統計

按教育程度及性別劃分的就業人口百分率

	<u>1987</u>			<u>1992</u>			<u>1997</u>		
	男	女	男女 合計	男	女	男女 合計	男	女	男女 合計
	(%) 4	(%) 10	(%) 6	(%) 3	(%) 5	(%) 4	(%) 2	(%) 2	(%) 2
未受教育／ 幼稚園									
小學	33	25	30	28	19	24	21	15	19
中學/預科	51	51	51	55	59	57	57	59	57
專上教育	12	13	12	14	17	15	21	24	22
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註釋：由於進位關係，以上數字的總和未必等於總數。

資料來源：綜合住戶統計。

按性別劃分的失業率和就業不足率

失業率

	<u>1987</u>	<u>1992</u>	<u>1997</u>
	(%)	(%)	(%)
男	1.7	2.0	2.3
女	1.8	1.9	2.0
合計	1.7	2.0	2.2

就業不足率

	<u>1987</u>	<u>1992</u>	<u>1997</u>
	(%)	(%)	(%)
男	1.7	2.5	1.5
女	0.8	1.4	0.7
合計	1.0	2.1	1.2

資料來源：綜合住戶統計

以主要經濟行業劃分的女性
佔總就業人數的比例(%)

	<u>1987</u> (%)	<u>1992</u> (%)	<u>1997</u> (%)
製造業	46	39	36
建造業	5	5	6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 飲食及酒店業	36	41	44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3	16	19
金融、保險、地產及 商用服務業	40	44	40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47	52	60
合計	37	37	39

資料來源：綜合住戶統計

